

1935 年

第

卷

第

70

期

2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第七十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威儉兩電發表河北省政府新任主席暨各委員飭遵照等因仰遵照交代由
-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食糖運銷管理大綱希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仰知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 訓令玉田縣長奉省府令委林錫珍爲玉田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檢發任命狀證件仰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任事日期具報由
- 訓令各縣局長奉財政部令發食糖生產消費量調查表仰切實調查填報以憑彙轉由
-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各縣局長經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一案經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並轉飭商會知照由

目 錄

- 調令井陘縣縣長據該縣民興煤礦呈請令禁本縣抽收煤捐以恤商艱等情仰迅遵照令裁免呈復并飭該礦商知照由
- 調令磁縣縣長據該縣縣立初中校長薛起昌等呈為取消磁貨砂貨棉花出境等捐款瀕危懇迅撥補並請暫准續征等情應即
靜候由廳籌辦所請應毋庸議仰遵照轉飭由
- 調令昌黎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據涇縣周鴻猷呈請將前請准予成立船業公會查復情形批示祇遵等情仰併案核復等因仰該縣
長迅即派員澈查具復由
- 調令清豐 涇源 鉅鹿縣縣長奉發姚秀傑郭際清仲偉粉呂耀卿四員分任清豐等縣政府第二科長任命狀等件轉飭給領具報由
新河
- 調令兩專員公署 令知本廳廳長就職日期由
- 調令各縣縣長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並糧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照
付一案奉令經省委會議決照辦仰即遵照由
- 調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酌擬各縣解款旅費等級數目并附清單一案經提會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由
- 調令兩督察專員奉省府令據呈擬具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遴保辦法及履歷表式等件請備案等情查核遴保辦法與公務員任
用法規定資格不符始准改委任為委派等因令仰遵照由
- 調令灤城 清苑 新城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請以胡慶雲等四員任灤城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一案經審定合格等因除分行外檢發
任命狀證件仰遵照具報由
- 調令各縣縣長 石門 稅務征收局 認真查定二十四年度營業稅依限冊報由

●會令井陘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據該縣民興煤礦呈請令禁抽收煤稅地方附捐等情仰會核復奪等因仰遵照本財政廳前令辦理

報核由

●訓令灤縣等六十縣縣長准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函送布告及登記法等件囑查照轉飭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

由

指 令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請保留案租以維校款等情始准保割改爲市場地皮租仰遵照由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送廢除苛捐雜稅佈告稿清摺等情仰將土布稅等款年額若干尅日查復核辦由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稱捲菸小經理是否遵照部令按丙級納稅酒類批發每担折合若干斤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菸酒商請領牌照對於納費二角規定可否一律免征請核示等情仰遵指示辦理由

●指令元氏縣縣長李蔭民據呈陳前縣長后頗虧拐正雜各款可否開除請示遵等情應准添列附記所請開除碍難照准由

●指令卽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呈請核發該縣本年四五月政法費支付命令一案碍難照准由

●指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第二期應廢苛雜業經佈告廢除抄同佈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請鑒核等情該縣有無花布菜蔬等稅款

仰即查明核辦具報由

●指令灤縣縣長據呈請示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款由何款撥補等情應候統盤核定再行飭遵仰將佈告清摺即日檢送查核由

●指令安國縣縣長據呈復遵令廢除碼案捐等情仰仍隨時嚴查以杜私征由

● 指令前 任肥鄉縣縣長 魏國棟 據會呈結報 該 魏前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 遵照由

● 指令前 任通縣縣長 張其軍 檜 據會呈結算 該 張前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 遵照由

● 指令前 任望都縣縣長 王德乾 檜 據會呈結報 該 王前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 遵照由

● 指令盧龍縣縣長 據呈復 豬印捐改為查驗費 請准增加教育費一節 應毋庸議 仰遵照由

● 指令定興縣縣長 戴常 據代電 任前縣長因病離職 能否准其代理人員交代 仰遵定章 仍由該縣長辦理 請示遵等情 仰仍遵照

前令辦理由

● 指令樂亭縣縣長 據呈復 縣境牛肉規費征收情形有複稅之嫌 仰即日布告廢除由

● 指令成安縣縣長 據呈送 故兵王見風遺族領保結狀 請核轉等情 茲將原件發還 仰即查收轉送由

委 任 令

● 委任王九思為本廳主任秘書由

● 委任李馥田為石門稅務征收局局長由

● 委任張瑞麟為唐山稅務征收局局長由

● 委任本廳各職員由

佈 告

-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七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七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四年七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公 牘

呈 文

- 呈 省政府據肇河縣呈保李紹康爲第二科科長檢送原表請鑒核審委由
- 呈 省政府據深澤縣呈縣行政會議提議重修孔廟所需款項由前教育局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檢同提案請核示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 呈 省政府爲奉令據灤榆薊密兩區行政專員代電爲本區各縣撥贈設經征處及縣金庫臚陳困難各點請鑒核一案飭核議

具復等因呈復鑒核由

● 呈 省政府呈復磁縣盜貨出境捐業經飭據磁縣政府遵令佈告廢除在案請鑒核由

● 呈 省政府呈報二十三年下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請鑒核備案由

● 呈 財政部爲遵令設立各縣經征處及縣金庫請鑒核備案由

● 呈 財政部呈報本省二十四年度辦理屠宰兩稅及菸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情形請鑒核由

● 呈 省政府呈送魯任派員指導各縣設立經征處縣金庫委員旅費支出計算書請鑒核由

咨 文

● 咨 民政廳准咨以各縣局對於未納本境車捐之自行車時有留難情事已分令禁止囑將自行車捐率規定畫一數目分行遵照以杜取巧等因茲經酌定自行車捐率除分令各縣遵照外請查照由

● 咨 民政廳准咨據廣宗縣長姜懋榮電請續假半月等情所請碍難照准請查照由

● 咨 民政廳奉省府令據卸任懷柔縣長王聲電報奉令調省已將任內難正各款並官產公物交代清楚等情查此案前據分報業經

飭遵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由

● 咨 民政廳奉省府令以安新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欸隱弊應准記功一案業經核准相應抄錄廳呈咨請查照註冊由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〇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六號

計 畫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度行政計畫

- 提議田賦等項票據工本費業經停征所有印發票照及本廳票照股一切費用擬遵部令由正稅項下作正開支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照辦）

統 計

目 錄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八

法規

●食糧運銷管理大綱

報告

●報告二十三年度製發各種票據收回工本費除開支撥入省庫洋十三萬二千餘元檢同各項收支數目表提請公決案（省委會議決備案）

●報告二十三年度全省各機關在預算以外臨時特別支出各款分別已支未支數目並具詳表請公鑒案（省委會議決備案）

●報告河北省財政狀況並擬具補救辦法請公鑒案（省委會議決備案）

●報告財政部匯撥本年六月份教育費拾萬元虧耗匯水似應由省担負歸入臨時特別支出案內辦理請公鑒案（省委會議決照辦）

●報告金庫透支河北省銀行款項利息似應如數撥付檢同賬單請公鑒案（省委會議決照辦）

●河北省二十二年財政報告書（二）

命

令

命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感儉兩電發表河北省政府新任主席暨各委員飭遵照等

因仰遵照交代由七月二日

案奉

行政院感電開：

「六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代民政廳長張厚琬，着毋庸兼代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又奉令開：任命商震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商震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
令，各等因；奉此，合行電令遵照。」

又奉

行政院儉電開：

命 令



命 令
「本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張厚琬魯穆庭鄭道儒胡源匯魏鑑張厲生張蔭梧查耀均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厚琬，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源匯均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令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李培基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基鴻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電令遵照。」

各等因；奉此，除電新任各委員早日蒞保就職，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交代！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食糖運銷管理大綱希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七月六日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六五零三號咨開：

「此來漏稅私糖，充斥市面，且奸商恃其成本獨輕，任意跌價競銷，致國課商業兩受其害。本部爲防杜漏私，維護關稅，提倡國產，裨益民食起見，曾經提案請准特設機關，對於食糖之轉運銷售，加以管理，呈奉

行政院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准予通過，遵經由部將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各在案。現

已令飭該委員會籌擬實施辦法，認真辦理。將來該委員會及其委托機關，在各地地方辦理職務，或報告漏稅私糖時，應請予以協助，以利進行。茲據該委員會呈送擬訂食糖運銷管理大綱十四條到部，經詳加復核，尙屬妥洽；除由該委員會迅將食糖運照、營業執照等章程，擬訂送部核定，再行定期施行外；相應先將該食糖運銷管理大綱送請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食糖運銷管理大綱一本（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飭知由七月三十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八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公務員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字第七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

·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六)·(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另以院字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分別職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謹將待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

(一) 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

(二) 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

(三) 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通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

(四)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採用何種法令辦理？

(五)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

(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

(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

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通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玉田縣縣長奉省府令委林錫珍為玉田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檢發任命狀證件
仰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任事日期具報由七月一日

案奉

省府第九三四零號指令，以據呈送擬任玉田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林錫珍資格表件，請審查委任緣
由令內開：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呈暨表件均悉。所請擬以林錫珍任玉田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並准叙委任拾壹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令委外，合即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原繳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任命狀暨證件，並抄錄審查理由，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該員奉委任事日期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四件，審查理由一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任 用 機 關	姓 名	審 查 理 由
擬 任 職 務	林 錫 珍	
河 北 省 玉 田 縣 政 府		
第 三 科 科 長		
<small>該員係北平民國學院專門部政經科畢業繳驗畢業證明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該員曾任各職與擬任職務並不相等應照初任人予以試署擬叙委任十一級尚無不合並准照叙</small>		

●訓令各縣局奉財政部令發食糖生產消費數量調查表仰切實調查填報以憑彙轉

由七月四日

案奉

財政部第一六三二八號令開：

「案查我國食糖之消費，爲數至鉅；其自國外輸入數量，雖有海關貿易冊可資依據，但年來私運漏稅者不在少數，無從計入，僅憑關冊記載，猶不足表示正確；至國內產品更無冊籍可稽。無論國內外產糖，既分銷於內地，自應就各地分別調查，再行彙合統計，始足以明消費之真相。至國內產糖區域，雖屬不廣，然糖廠散在各地，年產若干？亦無統計可資依據，均應一併調查，庶可就所得結果，以調節食糖之盈虛，冀供求之適合。本部爲杜絕漏稅，惟護關稅，調節糖價起見，設置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開辦伊始，亟應將食糖產銷狀況，切實調查。茲由該會製成食糖消費生產數量調查表，合行令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切實詳細調查，按照填表說明，將表列各項，逐一填報呈由該廳彙送到部，以憑考核。此令。附發食糖生產消費數量調查表一張」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調查表，令仰該局切實詳細調查，按照填表說明，將表列各項逐一填報，迅即呈送本廳，以憑彙轉。

此令。

附抄發食糖生產消費數量調查表一張

命 令

管 理 委 員 會

數 量 調 查 表

數 量				備 考
國		糖		
產地	品質	每斤價值	二三年至六月銷數	
總 計				

填表說明
命 令

- 一、生產數量表內所列省縣產糖欄，應將填表者所在地之省名縣名填入。
- 二、表中品質欄，應將所產銷之糖為白糖抑或黃糖赤糖照原品名填入。
- 三、表中所列產量銷數，應以斤為單位。
- 四、表中每斤價值，應以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數為價值。
- 五、生產消費表內所列各欄，除照填外，如有特別狀況，應擇要記入備考欄內。
- 六、填表者如當地不產食糖，則生產數量表可以免填，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市政府 局調查填報
省 縣政府調查填報

報 公 政 財 北 綏

財 政 部 食 糖 運 銷

食 糖 生 產 消 費

命	生 產 數 量										消 費			
	省 縣 產 糖										洋 糖			
合	廠或店 及人名	地點	品質	原料	每斤 價	運銷 地點	日產量	全年 產量	來源	品質	每斤 價	二三年 銷數	二四年一 月至六 月銷數	
	總 計								總 計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一案經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並轉飭商會知照由七月四日

案查本廳前以二十四年度起，各縣政府設立經征處，經征各項稅務，原由各稅項下，提支之辦公費用，均已取消，所有營業稅項下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自應同時取消，以昭一律。又前定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今已不復適用，亦應予以廢止；當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討論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三八號指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六二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各縣局經征營業稅，提給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擬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取消；並廢止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行章程，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仰即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商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乙件。（已見第六十九期本公報計畫欄）

●訓令井陘縣縣長據該縣民興煤礦呈請令禁本縣抽收煤損以恤商艱等情仰迅速前令裁免呈復並飭該礦商知照由七月五日

案據該縣民興煤礦呈：「爲懇請令禁本縣抽收煤稅地方附捐，以恤商艱，而維民命」。等情；據此，二

一併查明，截至本年六月底隨案佈告廢除具報在案。

據呈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迅速遵照前令，佈告裁免，呈復備查，並轉飭該礦商知照！

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磁縣縣長據該縣縣立初中校長薛起昌等呈爲取銷磁貨砂貨棉花出境等捐教款瀕危懇迅撥補並請暫准續征等情應即靜候由廳籌補所請應毋庸議仰遵照轉飭由七月六日

案據磁縣縣立初級中學校長薛起昌等呈：「爲取銷磁貨砂貨，棉花出境等捐，教款瀕危，懇

命 命

請迅予撥補，並請暫准繼續征收。」等情；據此。查該縣磁砂，棉花出境等捐，前既遵令佈告廢除，應俟印花稅提成撥到，由廳統籌撥補。該校長薛起昌等呈，請在未撥補以前，暫准續征等情，應毋庸議！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遵照飭知！

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昌黎縣長奉省府令以據灤縣周鴻猷呈請將前請准予成立船業公會查復情形批示祇遵等情仰併案核復等因仰該縣長迅即派員澈查具復由七月六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八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灤河船戶代表周鴻猷王志等呈，以前控包商勒索過路捐，照料費，懇請准予成立公會以便營業，業蒙令廳派委查究在案。請將查復情形，批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民呈請，業經先後令廳併案會核飭遵具報各在案。惟案懸數月，迄未據報；茲據前情，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兩廳迅予併案會核具報，以憑飭遵！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查辦，業經本廳於五月二十四日，以第一九一〇號訓令該縣澈查具復在案。事隔月餘

· 尙未據復。奉令前因，除咨建設廳外，合行照抄奉發原呈一件，令仰該縣長迅速併案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會同核轉，勿再延誤！

此令。

計抄奉發原呈一件

案經激署，懇請迅將查復詳情批飭派遊，以便籌備事：竊船戶等，前控包商勒索過路捐照料費以及灤站棧商違法收用等情於

鈞府暨財建兩廳，俯准成立灤河船業公會，以便營業。於本年四月二日，奉到

建設廳批示：「呈悉，候令灤縣查明議復，再行核奪飭遵，合先批示知照，此批。」等因；於同月二十五日，又奉

財政廳第二四九號批示：「呈悉，候咨建設廳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既蒙財建兩廳飭縣查明議覆，棧商探

悉其情，乃大施運動手段；縣府因受棧商運動，容心偏袒，妄報不實。船戶等復以蒙批候復迄未飭遵，續懇

鈞府暨財建兩廳准予成立船業公會，或予派委灤縣澈查究辦等情在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到財政廳批示：「呈悉，

前據該代表等呈擬成立船業公會，當即飭候咨建設廳查核辦理，業於四月二十五日以二四九號批示掛發。至周鴻猷呈以灤

站棧商勒索費用，灤縣查報不實，本廳已奉到省令澈查，業經委由昌黎縣縣長前往辦理各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

即知照，此批。」等因；緣船戶等向以航業爲生，歷行灤河一帶，勢如散沙，漫無團體。前經船戶等遵照人民團體方案，民

船船員公會章程，爰集百人以上，公同議決，曾在灤站偏涼汀河沿組織民船船員公會一所，公推周鴻猷等充任該會常務理

事；並在縣府及省黨部省政府及財建兩廳呈准備案。復因照料費一節，與灤站棧商發生接觸，糾紛迭起；棧商運動縣府，

妄報船會有舞弊情形，省府輕信縣府妄報誤會，遂奉省令無形取銷。嗣後，船戶，遂大受包商及棧商之壓迫，困苦不堪言

狀。購將船戶等受迫之事實歷指如下：(一)包商勒索照料費。查照料費一項，前在省府暨財建兩廳立案，確歸客出，包商何得硬向船戶浮索！船隻行至灤站偏涼汀及馬城地方，包商硬向船戶勒索照料費洋三角，船戶等以牛馬苦力為生，費盡血汗，賺得有限金錢，何致担負奇重。(二)包商勒索過路捐。船隻行至遷安縣山東莊，包商硬向每船勒索過路捐洋一角；行至黃山及廈口，均勒索過路捐洋一角；行至羅家屯勒索兩角；行至盧龍縣境石梯子，勒索過路捐洋六角五分至七分。船戶等不勝担負，苦不堪言。(三)灤站棧商違法收用。船隻每在灤棧裝卸貨物，按照每袋硬向船戶勒索船用二分，雜貨每件勒索四分。查棧商向以開設棧房為業，僅可向客商索取棧用，何得硬向船戶勒索費用！前經省令一再制止，何以迄未取締？總上論結，自取銷船會復，船戶等大受壓迫，苦不堪言。現在船戶衆多，無人領導，團體涣散，勢如散沙，理宜再行成立船會，以期鞏固團體，改良船業為目的。嗣後，關於船務一切事宜，咸歸該會擔負領導保障之責，利與弊革，藉謀公共之福利。前於本月十二日，既蒙

鈞府指令設應財政廳派委滌源查究辦，當經船戶等，據情述明包商勒索照料費過路捐及棧商違法收用各節，屬實不諱；時財建廳委滌源居慶祥，昌黎縣縣長盧居縣府。惟本委滌源派委撤查，至於如何具復之處，未盡明悉。為是，竊懇 鑒核，迅將查復情形，批飭蒞滌，以便營業，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訓令 滌源 滌源 滌源 縣縣長奉發姚秀傑郭際清仲偉粉呂耀卿四員分任清豐等縣政府第一

二科長任命狀等件轉飭給領具報由七月六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一四號指令內開：

「呈請擬以姚秀傑郭際清仲偉粉呂耀卿四員，分任清豐涑源新河鉅鹿各縣政府第二科長，附送資格表件，請審查委任由。四呈暨表件均悉。所請擬以姚秀傑任清豐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郭際清任涑源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仲偉粉任新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呂耀卿任鉅鹿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應予實授姚秀傑呂耀卿准叙委任六級，郭際清准叙委任伍級仲偉粉准叙委任四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合即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等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

再查呂耀卿一員、資格既合，又經審委有案，應准變通審查給委，由廳補行註冊。

又郭際清，呂耀卿二員，原表未粘像片，併即轉飭補繳。原繳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計發任命狀四件，證件十四件，審查理由一份，清冊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檢發附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轉給祇領，並將到職日期具報，以憑核轉登記。再查郭際清呂耀卿資格既合，又經審委有案，應准變通審查，給委，由廳補行註冊，又該員原表未粘像片。併即轉飭補繳。

此令。

計發 姚秀傑任命狀一件 證件四件

命 令

命 令

郭際清任命狀一件 證件九件
 仲偉粉任命狀一件 證件一件
 呂耀卿任命狀一件
 審查理由清冊各一件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任 用 機 關	姓 名	審 查 理 由
河北省清豐縣政府	姚秀傑	該員前於河北省清豐縣財政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並於清豐縣財政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並按照河北省裁局設科實施辦法規定擬任職務係由安局長改任繳驗部發證書自應認為合格仍予實授擬叙傳瀾未填明甄別證書原叙委任陸級並准保留
河北省涑源縣政府	郭際清	該員前於河北省涑源縣財政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並按照河北省裁局設科實施辦法規定擬任職務係由局長一年以上繳驗委令證明非初任人員應予實授甄別證書原叙委任六級茲擬晉叙為委任五級尚無不合併准甄叙
河北省新河縣政府	仲偉粉	該員曾於河北省新河縣財政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並於新河縣財政局長任內經甄別合格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並按照河北省裁局設科實施辦法規定擬任職務係由局長改任應准免繳證件認為合格仍予實授前任局長時經核叙委任五級茲已任職一年所驗進叙敘為委任肆級尚無不合併准甄叙
河北省鉅鹿縣政府	呂耀卿	該員係北平民國學院法律系畢業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資格相符前因該縣財政局長經本會審查合格准予實授擬叙傳瀾未填明甄別證書原叙委任陸級與局長實授案內核定俸級相同應認為合格仍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局長實授案內核定俸級相同應准甄叙
第二科科長		

●訓令 兩專員公署
各縣局長處 令知本廳廳長就職日期由 七月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任命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等因；本廳長業於七月九日就職，除分別呈

咨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專員
局長 知照！

專員
局長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並糧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
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照付一案奉令經省委會議決照辦仰即

遵照由七月十五日

案查本廳具呈本省應償軍隊挪借地方款，並糧租借款，以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暨永定河工借款本息，擬請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請鑒核令遵緣由一案。茲於本年七月九日，奉省政府第一零五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二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除呈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呈稿，令仰該縣長遵照！

命

令

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見第六十九期本公報公牘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酌擬各縣解款旅費等級數目並附清單一案經提會議決通過仰遵辦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由七月十七日

案查接管卷內，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第四九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六二八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議酌擬各縣解款旅費等級數目，並附清單，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遵辦，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項提支解費辦法，既經省委會決議照辦，亟應自二十四年度(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其二十四年度以前舊欠稅款，仍應循舊辦理，以清界限。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廳原提議案及清單，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份 清單一份(已見第六十九期本公報計畫欄)

●訓令

兩審署專員
各縣縣長

奉省府令據呈擬具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遵保辦法及履歷表式等件

請備案等情查核遵保辦法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資格不符姑准改委任為委派等

因令仰遵照由七月十七日

案查本廳前經擬具各縣政府經征處主任遵保辦法及履歷表式，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呈請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零五三二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遵保辦法第一條所定經征處主任資格，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不符，未便與依法審查任用人員，同一委任。惟事屬創辦，遵保或有困難，姑准在未能完全適用任用法資格前，呈廳核准後，由縣委派。第二第三兩條委任字樣均應更正。一俟能有多數合格人員時，仍應依照任用法規定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令更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

此令。

●訓令

冀城清苑
新縣

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請以胡慶雲等四員任冀城等縣政府第二科科

長一案經審定合格等因除分行外檢發任命狀證件仰遵辦具報文七月十九日

命 命

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第九六一零號指令，以據本廳呈請擬以胡慶雲王成聚王懋謙王國瑞四員，分任藁城清苑寧津新城各縣政府第三科長，附送資格表件，請審查委任緣由一案令內開：

「呈暨表件均悉。所請擬以胡慶雲任藁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王成聚任清苑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王懋謙任寧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王國瑞任新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胡慶雲王國瑞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陸級；王成聚應予實授，並准叙委任拾級；王懋謙應予試署，並准叙委任拾壹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合即檢發清冊及審查理由暨該員等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原繳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任命狀並抄錄審查理由，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給，並將奉委到職日期具報，以憑轉呈。原送證件發還。

此令。

計發 胡慶雲 任命狀一件 證件六件 理由一份(藁城)

王成聚 任命狀一件 證件六件 理由一份(清苑)

王懋謙 任命狀一件 證件二件 理由一份(寧津)

王國瑞 任命狀一件 證件四件 理由一份(新城)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任用機關	姓名	審查理由
河北省藁城縣政府	胡慶雲	該員前於河北省藁城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合格繳驗部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併於該縣財政局長任用審查案內經本會審查合格實授有案茲據繳驗部證明書自應認為合格按照河北省財政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該員為財政局長改任仍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甄別證書原叙級數相同併准照叙
河北省清苑縣政府	王成聚	該員係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並於清苑縣財政局長任用審查案內經本會審定合格試署有案按照河北省財政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該員為財政局長改任仍予實授擬叙委任七級核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不合應准叙為委任拾級
河北省奉津縣政府	王懋謙	該員係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繳驗部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該員係初任人員應予試署擬叙委任拾壹級為尙不相符應准照叙
河北省新城縣政府	王國瑞	該員前於河北省新城縣財政局長任內經銓叙部甄別合格繳驗部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併於該縣財政局長任用審查案內經本會審查合格實授有案茲據繳驗部證明書自應認為合格按照河北省財政局設科實施辦法擬任該員為財政局長改任仍予實授擬叙委任六級核與甄別證書原叙級數相符併准照叙

●訓令 各縣縣長 認眞查定二十四年度營業稅依限冊報由七月二十二日
石門稅務征收局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營業稅·前經通令飭照修正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參酌上屆頒發查

命 令

定辦法。切實查定，限於七月底以前，造冊送核在案。惟查此項稅務，自二十年度開辦以來，收入數額，愈趨愈下，二十三年度僅止六十餘萬元。夷考其故，實緣多數縣分，委托商會代辦，不自稽征者有之，即使自征，任令商人報納，不加詳察者亦有之；商會代辦，則扶同隱飾，情所不免，不加詳察，則匿報偷漏，事所必有。似此弊竇叢生，稅收焉得不減！固不為僅謂商業蕭條，以為諉過之地。

本廳長接任伊始，詳考本省財政情形，年虧甚鉅，惟有厲行整頓各項稅收，以資補救。當茲各該縣局正在進行查定稅額之時，務須一洗從前積習，一律由縣依照修正章程，認真查定，調查既須翔實，審核亦宜精確，不得再行假手商會，或稍敷衍放任，以期杜絕隱漏，增裕稅收。一俟查定完竣，本應當即一面照章考核，一面委員抽查，如有不遵令飭，仍前濫沓者，必予重加議處，決不稍事寬假，各該縣局長慎勿以具文視之！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仍依照定限，冊報察核。此令。

●會令井陘縣縣長奉省府令以據該縣民興煤礦呈請令禁抽收煤稅地方附捐等情仰會核復奪等因仰遵照本財政廳前令辦理報核由七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二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井陘縣民興煤礦呈請令禁本縣抽收煤稅地方附捐等情到府，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兩廳會同核議復奪。此令。」

等因；計抄呈一件。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興煤礦分呈，業經本財政廳抄發原呈，令行該縣迅即遵照前令，佈告裁免，並轉飭該礦商知照在案。現尙未據呈復。

茲奉前因；除查案會同呈復外，合行會令該縣，迅速遵照本財政廳前令辦理報核。定限早逾，毋得再延！

再奉發抄呈，與本財政廳前令抄發之件相同，不另抄發。

此令。

●訓令灤縣等六十縣縣長准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函送布告及登記法等件囑查照轉飭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七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清理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第二二零號公函內開：

「案奉

命 命

財政部令，舉辦清理河北旗產登記事宜，並奉核定清理河北旗產登記辦法十六條，又清理河北旗產登記施行細則十五條，飭即依照妥慎辦理；併如請咨行河北省政府轉行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仍由該處照抄辦法等件，逕送省府等因；奉此，查河北旗產情形複雜，歷來處分機關，每不重視統計，冊籍既不詳盡，鈎稽自感困難。此次清理登記，係為兼籌並顧，力求妥慎之計，所有登記宗旨，業於布告內明白宣布，其一切登記手續暨經辦機關之辦事程序，悉於登記辦法暨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除分別函達灤縣天津等六十縣政府查照，自本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辦理，並分函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天津市政府查照，暨由處登報布告外，相應檢同布告章則冊表等件，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飭辦理，至緝公誼。附布告及登記法，施行細則，租主登記清冊，佃戶登記清冊，租主登記統計簡表，佃戶登記統計簡表各二張，及辦理旗產登記各縣清單一紙。」

等因；准此，除分行並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再布告章則等件，既經分函，不另抄發。

此令。

計開：

灤縣 天津 清苑 涿縣 通縣 寶坻 武清 易縣 豐潤 樂亭 遵化 玉田 昌平 三河

香河 永清 薊縣 大興 宛平 順義 遷安 興隆 青縣 滿城 安次 房山 固安 安新
蠡縣 交河 靜海 新城 昌黎 良鄉 密雲 任邱 滄縣 定縣 高陽 定興 容城 盧龍
肅寧 徐水 雄縣 霸縣 文安 寧河 完縣 獲鹿 涑水 河間 望都 唐縣 正定 景縣
深縣 大城 懷柔 平谷

指令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請保留菜案租以維校款等情姑准保留改爲市場地皮租仰

遵照由七月五日

呈悉。據稱該縣菜案捐，係地租性質，凡在縣立第一小學校建設菜市場內營業者，每日視案之大小，收租洋一二三分不等，充作學款；其不在場內出案者，概不收受。察核情形，自與他項菜案捐性質不同，姑准保留；但嗣後應改爲市場地皮租，以符名實。仰即遵照辦理！一面將擬裁柴草，燻炸，炭，灰秤捐，及磚瓦盆窰捐兩款，迅速佈告廢除，並抄同布告稿及張貼處所清單，尅日呈送查核。

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送廢除苛捐雜稅布告稿清摺等情仰將土布稅等款年額若

干剋日查復核辦由七月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牲畜稅內之土布稅，及菜蔬牙稅，船行牙稅，浮攤捐等款，據稱於本年六月末日，實行廢除，仰仍隨時嚴加考察，毋任有矇混私收情弊；並將土布稅及菜蔬牙稅，年額若干，剋日查明，呈復核辦。附件存。

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稱捲菸小經理是否遵照部令按丙級稅酒類批發每担折合若干斤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七月十九日

呈悉。查部頒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菸類整賣甲丙兩級之規定界限，按照部令解釋，整賣甲級係指直接與廠商訂有特約之經理而言。來呈所稱之小經理，如非與廠商直接訂有特約，且營業範圍狹小，自可遵照部令，飭按丙級納稅。至整賣乙級，照章係屬菸草行之稅率，不適用於捲菸商店。再酒類批發分別等級，按照部頒修正章程，業已改按市斤計算，所有原章程規定担數，現亦不復適用，併仰遵照。

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呈菸酒商請領牌照對於納費二角規定可否一律免征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七月十九日

呈悉。查菸酒商請領菸酒營業牌照，無論新領換照，除應納稅款外，經征機關，均不得征收任何費用。部頒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係指領照後，在所領牌照有效期內，如商店變更字號，或營業人更易姓名時，請領新照而言。既已納費二角，即無須再繳稅款，以免重征。如係舊商按季換照，自應照章征收稅款，不得再令納費，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李蔭民據呈陳前縣長后頗虧拐正雜各款可否開除請示遵等情應准添列附記所請開除碍難照准由七月二十日

呈悉。查該縣陳前縣長后頗任內虧拐正雜各款洋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八分，前經呈請通緝，迄本緝獲，是以歷前任均在交代案內，暫列懸抵。現在該縣長既因款目混淆，有碍稽核，應准剔出，於交抵總摺內添列附記一項，聲叙虧拐正雜各款細數，註明原案理由，以備查考。所請開除之處，碍難照准。一面仍應遵照前令，迅將應接秦前縣長交代，算明接清，務於展限期內，開具各項摺冊，會呈結報，毋再逾延！

此令。

●指令卸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呈請核發該縣本年四五月政法費支付命令一

案碍難照准由七月二十日

灰代電悉。查各縣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前經本廳規定，如甲月延不造送，即將一月政法費支付命令停發，曾經迪令飭遵在案。茲查該縣長應造前項書表，已據呈送至本年二月份止，其三四五等月計算書表等件，雖據聲稱業經呈送，惟本廳並未收到，所請提前核發本年四五月政法費支付命令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第二期應廢苛雜業經佈告廢除抄同佈告稿及張貼處所清摺請鑒核等情該縣有無花布菜蔬等稅欸仰即查照核辦具報由七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該縣之木炭捐、麸糠捐、染行捐、窖捐、雜肉捐等五項，雖已佈告廢除，仰仍隨時嚴加考查，勿任有朦混私收情弊。再該縣有無花布、菜蔬、柴草、大糞等稅，未據隨案呈復，殊屬疎漏，併即查照本廳前令，查明核辦具報。附件存。

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據呈請示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欸由何欸撥補等情應候統盤核定再行飭遵仰將布告清摺即日檢送查核由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此次廢除苛雜，以中央印花稅提成，為抵補的欸。應俟奉撥到省，即行由廳統盤核定，另令飭遵。在此過渡期間，地方經費，如果實有不敷，應先就現有各欸，勻配撥支，以維現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廢除花生稅等項布告稿，暨張貼處所清摺，剋日送廳查核。

此令。

●指令安國縣縣長據呈復遵令廢除磚窰捐等情仰仍隨時嚴查以杜私征由七月二十三日

呈暨附件均悉。仰仍應隨時嚴查，以杜私征，附件存。

此令。

●指令^前任肥鄉縣縣長^{翟國棟}據會呈結報^{翟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知照}由七月二十三日

會呈閱悉。^{翟前}縣長前在肥鄉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先後呈送交抵摺冊到廳復核摺冊所列各欸，數當相符。

惟庫欸摺內，列交征存未解各種收據工本費洋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七分，應遵本廳前次通令由

命 令

該前任專案咨交代解，毋庸列摺，業已代為刪除。

又列抵墊領牙雜稅收據費洋一元五角六分，應由該現任就近撥還現金，不准列抵，亦已代為刪除。

又列抵墊解二十三年分內政公報費洋一元五角一分五厘，係屬應解民政廳之款，今在庫款摺內列抵，殊屬不合，已代為改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以符名實。

又列抵原接楊任撥借財務局各款除還下餘洋三千零五十元，查此款前經呈准在於攤定十七元牌捐款內，議定分作四期籌還報解，迄今數載之久，未據遵辦，殊屬玩延！自應由現任設法繼續嚴催，迅速歸補報解，以清墊款。

又附記項下列抵楊任轉接張任咨交康前任印發鈔票及康張兩任撥借地方各機關共洋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五角，亦應由現任遵照本廳先今各令，趕速設法，就地籌還；仍將議定籌還辦法先行具報核奪。

又該前任原接孟前任摺列抵款項下，列抵挪借及墊給財務局兩款共洋九百八十元，前據呈報僅共籌還洋九百元，下餘八十元，何以此次交抵摺內，未據列入！究竟是否籌還？並應由現任查案具復，以昭實在。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交原接歷任遞交協濟新監經費洋一百二十五元三角零二厘係屬解庫之款，應由現任迅速代為清解，不准再行輾轉遞交，以重庫款。

再查該前縣長原接楊前縣長華任內欠繳軍事特捐洋五百二十八元，雖將楊前縣長呈請通緝，迄未緝獲此次庫疑摺內，並未列入，亦屬缺漏，業已代為補列附記項下，以備查考。

除指令現任冀縣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代為清解，暨查造程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並將接收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分備單據現銀，從速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額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

此令。

●指令前現任通縣縣長張其軍據會呈結算該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三日

會呈閱悉。該前縣長前在通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復核摺冊所列各款，數尚相符。

惟庫款摺內抵款項下，列抵馮任咨抵陳任墊支遞步哨薪餉洋四百零五元零一分五厘，應由現任查照本廳先令各令，迅速設法，籌還報解，歸清墊款。

又營業稅交盤清冊，實在項下，列存二十年度第二批稅款洋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二厘。查

命 令

此欸前據呈解，雖經金庫照數核收，惟因所領辦公補助等費，並未備送抵領單據，而實解現欸聯單，亦未分清某季稅款，無憑登賬，曾於上年七月間，以第二六零三號訓令該縣遵照指飭查明聲復，並補具辦公等費領抵單據呈送來廳，以憑分別列收，印發回照在案。乃該前縣長在任時延未遵辦，殊屬不合，自應由現任從速查明，代備單據，呈請核辦，以清手續。

又各種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並未隨文同送，殊屬疎漏，亦應由現任查明用存各項收據張數，及收解工本費細數，代為補造四柱清冊，尅日呈送來廳，俾便查核。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列抵不敷勘解費洋二百元零零九角一分四厘，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就欸聲註，併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又列抵電燈押表洋十二元，仍應由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業已為刪除。

除指令現任曹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欸，迅速代為清解，暨查前任張縣長知照並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移交各欸連同應領款項分備單據現銀尅日代為領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

此令

●指令前現任望都縣縣長王德乾趙汝篴據會呈結報該王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由七月二十六日

會呈閱悉。該王前縣長前在望都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及地方

款清摺到廳。復核庫款摺開各款，尙屬相符。

惟列交二十三年度菸酒牌照工料費洋三元二角，因該縣領用菸酒牌照，及應解工料費各數目，未據造冊同送，交數是否適合？無從稽考，應由現任查明開單呈復查核。

又牙稅交盤清冊，係將牲畜屠宰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合列一冊，殊嫌混淆。姑念數尙相符，准予通融核辦。嗣後遇有交替，務須分項造列，以符通案。

其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交款項下，列交金陳兩任攤存未領協監經費洋九角四分四厘，卷

查王前縣長原接陳前縣長國鈞交代案內，列有應交協濟新監經費洋一百九十五元九角零四厘，此

次列交數目因何短少？並陳前任何有印花稅款洋四十五元王前任是否已經呈解？均應由現任查明

呈復察核。

再王前縣長任內，領用田賦等項收據及解繳工本費，並未造具交盤清冊，究竟用存收據張數

各若干？有無咨交工本費之項？無憑懸揣，應由現任查明，開單呈送備查。

除指令現任趙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暨

查咨交代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摺冊均存備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

命 令

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據呈復豬印捐改爲查驗費請准增加教育費一節應毋庸議仰遵

照由七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稱該縣查驗費，原係豬印捐，奉令改稱，每宰豬一口，收洋二角，爲數已屬不貲，未便再議增加，所請另增教育費，應毋庸議。至廢除各款，應俟各縣報齊，中央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即由廳通盤籌劃，酌擬撥補數目，另行飭遵。在此過渡期間，該縣教育費，如有短絀，應由縣於地方公款內，先行設法挪墊，暫維現狀。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呈遵令廢除苛雜檢送佈告稿及清摺應准備案由六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縣菜秤行牙稅暨雜秤行內之大糞牙稅，既經遵令廢除，應准備案。仰仍認真考察，毋任有朦混私征情弊！附件存。

此令。

●指令定興縣縣長戴常箴據代電任前縣長因病離職能否准其代理人員交代抑遵定章仍由該縣長辦理請示遵等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理由七月二十九日

文代電悉。查此案前准

民政廳乾字第一零三號咨開：以任前縣長在交代期間，請假就醫，應否照准請核飭等因。到廳；業經核駁咨復，並分行遵照各在案。據電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長據呈復縣境牛肉規費征收情形有複稅之嫌仰剋日布告廢除由

七月三十日

呈悉。查該縣牛肉規費，前據呈稱係許可費性質，由屠商樂輸，無論屠牛若干，均不多收稅款，是以核准暫行保留在案。茲復據稱確係招商按頭收費，既與原報不符，且有複稅之嫌；亟應歸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剋日布告廢除，以符功令。仰即遵照辦理，並抄同布告稿，開具張貼處所清摺，呈送查核。

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送故兵王見風遺族領保結狀請核轉等情茲將原件發還仰

即查收轉送由七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受卹人領到卹令之領保結狀，照章應由原經發卹令機關核轉，方合手續。省府令飭送廳轉呈之處，係指本廳經發卹令而言。今故兵王見風卹令，既係百零六師函送該縣轉

命 令

三六

發該遺族收執，所有領保結狀，自應送由該師核轉，以符定章。茲將原件發還，仰即查收轉送爲要。如該師移防地址不明，實無法探詢轉送時，再行呈廳核辦。

此令。

計發還 領保結各一紙

委任令

●委任王九思爲本廳主任秘書由七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王九思爲本廳主任秘書，此令。

●委任李馥田爲石門稅務征收局局長由七月二十五日

委任李馥田爲石門稅務征收局局長，此令。

●委任張瑞麟爲唐山稅務征收局局長由七月二十五日

委任張瑞麟爲唐山稅務征收局局長，此令。

●委任本廳各職員由七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張學源爲本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劉潤章爲本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郭文藻爲本廳額外秘書，此令。

茲委任張 鉞爲本廳額外秘書，此令。

茲委任李鵬圖爲本廳二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周振聲爲本廳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陳履森爲本廳四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翟國棟爲本廳視察主任，此令。

茲委任劉振文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茲委任朱寶田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茲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第一科總務股主任科員，此令。

茲委任溫俊岐爲本廳第一科出納股主任科員，此令。

茲委任韓茂沅爲本廳第一科審核股主任科員，此令。

茲委任賈宗獻爲本廳第二科田賦股主任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 鑄爲本廳第二科雜稅股主任科員，此令。

命 令

- 茲委任金光達爲本廳第二科稅捐股主任科員，此令。
- 茲委任繆光榮爲本廳第三科制用股主任科員，此令。
- 茲委任李露生爲本廳第三科公債股主任科員，此令。
- 茲委任李仲莛爲本廳第四科交代股主任科員，此令。
- 茲委任壽乃襄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陳士穎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戴毓珍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劉全祿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蔡樹珊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蕭椿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趙 馳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羅學勤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劉翰卿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金 韜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韓慶雲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戴郁麟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儲 鑫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劉彥唐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龔建基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蔣鷹鸞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羊士驥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王祥祐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榮紹旬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胡亞颺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徐夢齡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王淡然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陳明經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王殿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史鶴卿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 茲委任李 光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命
令

- 茲委任房奎垣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齊昌良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張文藻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魏孝楷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方德森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張家謙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陳鶴年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李敏生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蕭振起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趙汝鑑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邵寶珍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楊玉璽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魏蔭庭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趙景隆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婁蔭普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劉嘉賓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朱文源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華朋九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許春堂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劉洗塵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甯超然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胡其昌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張耀先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劉春輝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王應麟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張玉琢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張宗漢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張寶珩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孫士璋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王德令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胡金聲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狄曾魯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李樹人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樊文瀾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孫國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尙久恣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黃景良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崔德成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辦理書記長事宜，此令。

茲委任任龍文爲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茲派郭文藻兼收發股主任，此令。

茲派張 鉞兼監印股主任，此令。

茲派劉振文暫兼編譯股事務，此令。

茲委任金泮林爲本廳第一科會計股兼庶務股主任科員，此令。

茲委任邵竹軒爲本廳第一科收發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楊文煜爲本廳第二科田賦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元立爲本廳第一科會計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克疆爲本廳第三科票照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楊雲爲本廳科員在收發股辦事，此令。

茲委任馮英和爲本廳辦事員在庶務股辦事，此令。

茲委任李衛爲本廳第一科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孟履賢爲本廳第三科票照股科員，此令。

佈告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七月十日

計開

舊 管

六月中旬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四角一分

不敷現洋二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
內計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命 令

命 令

- 收地租洋十六萬零四百二十六元三角九分
- 收租課洋四百五十八元八角九分
- 收各項契稅洋四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九角五分
- 收牙稅洋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九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三千七百十元零六角
- 收當稅洋三百元
- 收屠宰稅洋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
-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零二角八分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洋六萬九千元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營業稅洋一萬一千元
- 收契稅學費洋四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五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一角九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六千二百零四元一角一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六分
- 收罰款洋四千一百十六元五角一分
- 收差徭洋一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二分

開

收官款生息洋八百零八元八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零四十三元一角七分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二千零六十元零二角三分

收契紙價洋四千三百元

收船捐洋八百五十六元三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九百八十五元六角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千零二十九元五角四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七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元六角九分

本旬共收現洋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零四分

除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六萬七千九百零九元八角三分

支司法費洋三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七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五分

支補助費洋八千一百四十元

命 命

命 金

四六

支債撥費洋一萬七千元

支撫郵費洋二千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三角五分

本旬共支現洋七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一角八分

實 在

結存洋三十五萬零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

現 洋三十三萬三千零三十七元四角五分

內計 晉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填，一時不能詳分款數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
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收入內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六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七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三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零七分

收租課洋二百十五元四角二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

收牙稅洋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元零七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零九百四十九元七角一分

收屠宰稅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九角四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三千八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六千二百四十三元零二分

收罰款洋一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

收差徭洋十四元四角九分

收田房費用洋三千七百零六元六角六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百零八元零三分

收契紙價洋八百五十元零四角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六百元

沖雜捐洋二百七十元

查上列沖出雜捐一項，係清苑縣以誤解二十二年度雜捐洋二百七十元收抵二十二年度牙稅。故由雜捐項下沖出，另於牙稅項下列收，惟所列紅數，應按開除計算。

本旬共抵收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七元七角

命 分

命 令

支司法費洋一千零二十元零五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三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萬七千四百五十元零五角

支協助費洋四萬零七百十四元九角三分

支撫郵費洋七十八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九十五元五角

本旬共抵支洋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七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七月二十日

計開

舊 管

六月下旬結存洋三十五萬零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五分

現 洋三十三萬三千零三十七元四角五分
內計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暫存各縣懸解稅款洋七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一元零三分

本旬共收現洋七十一萬零七百八十一元零三分

開 除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一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五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八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五角八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元四角四分

支協助費洋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九角六分

本旬共支洋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八角二分

實 在

現洋七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八角二分
內計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結存現洋二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核明，

命 令

新 舊

命 分

再行支出，另於收入內分欸列收，合併聲明

(本自無抵收抵支之欸)

●佈告二十四年七月中旬收支各欸數目由七月三十日

計開

管

七月上旬結存洋二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

收

收地糧洋十萬零九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四分

收租課洋七十七元八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六角三分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五百九十九元零四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元三角一分

收契紙價洋五千四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分

收牙稅洋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九角九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四分

收屠宰稅洋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

收當稅洋一百元

開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千八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

收船捐洋六千零九十二元四角

收官款生息洋六十七元三角

收關款洋一千四百三十二元八角九分

收差徭洋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九百零九元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千九百一十元萬八角八分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十五萬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二角七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五十七萬五千二百零一元五角八分

本旬共收洋一百零一萬零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九分

除

支行政費洋四萬一千零二十二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

支公安費洋十四萬八千零九十八元一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萬元

命 合

命 令

支補助費洋七萬元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四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九角一分

本旬共支洋八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

實 在

結存洋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後，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七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七月三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一萬零八百元零零二角六分

收租課洋九十元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

收契稅學費洋五百九十二元一角

收田房費用洋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收契紙價洋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四角

收牙稅洋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

收牲畜雜稅洋三千二百六十九元

收屠宰稅洋四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六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百五十四元五角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元零五分

收罰款洋四十元

收差徭洋三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四角七分

本旬共抵收洋六萬六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一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一萬四千零八十一元五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元九角四分

支公安費洋二千七百九十一元

支財務費洋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元四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五百九十七元七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七千六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

命 令

命 令

支債務費洋七百二十八元九角九分

支撫郵費洋五十六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千五百十五元三角三分

本旬共抵支洋六萬六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寧河縣呈保李紹康爲第二科科長檢送原表請鑒核審委由 七月一日

案據寧河縣縣長呈保李紹康爲第二科科長，檢送資格審查表請核轉等情。查李紹康係原任局長，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本廳註冊，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合。擬請委任李紹康爲寧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理合檢同原送審查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資格審查表三份

●呈 省政府據深澤縣呈縣行政會議提議重修孔廟所需款項由前教育局經費節

公 牘

公 牘

二

餘項下動支檢同提案請核示等情請鑒核施行由七月三日

案據深澤縣呈稱：

「案查職縣本屆行政會議，會員呂森林提議，重修孔廟，約需洋五百元，由前教育局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並呈奉

民政廳乾字第二九五號指令節開：「重修孔廟，前曾令行在案，茲擬修葺自屬可行，仰即鳩工興修，務使恢復舊觀。至動用教育局經費節餘一節，仍應呈候主管廳核示。」等因，在案。除分呈外，理合抄送原附件，具文呈請

等情；計呈送預算表一份，原提案一份。據此，查核該縣所請，尙屬可行，除指令並咨民政教育兩廳查照外，理合抄送原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抄呈 預算表一份 原提案一份（均從畧）

●呈 省政府爲奉令據灤榆薊密兩區行政專員代電爲本區各縣擬請緩設經征處及縣金庫臚陳困難各點請鑒核一案飭核議具復等因呈復鑒核由七月五日

案奉

鈞府本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四二一號訓令，以據灤榆區行政專員陶尚銘江代電及薊密區行政專員公署陽代電，爲本區各縣奉令設立經征處及縣金庫困難各點，分別臚陳，請予暫緩設置一案，飭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查本省各縣，此次通令設立經征處及縣金庫，事屬改革，困難自所難免。故於事前，亦曾籌慮及此，經將全省各縣分爲十區，每區令派委員一人，親臨指導。計灤榆爲第一區，委員劉全祿，薊密爲第三區，委員劉彥唐，業經在各該區，集中開會，當面研討，並隨時分赴各縣詳爲解釋。復經本廳以元代電將本案疑義，分電灤榆薊密兩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逐一說明，以期於困難之中，貫徹改革之案去後，尙未據續陳困難前來，想該專員及該各縣長等，皆通達政務，必能勉爲其難，況事關通案，倘不全體施行，殊於進行有碍。所有灤薊兩區各縣擬緩設經征處及縣金庫各節，似未便准予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電遵照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復磁縣瓷貨出境捐業經飭據磁縣政府遵令佈告廢除在案請鑒核

由七月十一日

公 讀

案查接管卷內，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奉

鈞府第四九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磁縣彭城鎮磁業碗窰同業公會福記等號經理謝福五等，呈請轉飭逾期取銷彭城鎮窰貨出境捐等情，到府。查磁縣窰貨出境捐一項，前據該廳列入河北第二期擬裁省地方捐稅欸目以內，經提由本府第六〇九次委員會議議決「咨部」有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呈一件；奉此查磁縣窰貨出境捐，業經飭據磁縣政府於六月十四日呈報，遵令佈告截至本年六月末日實行廢除，並抄同布告稿暨張貼布告處所清摺，呈送查核。旋據該福記號以前情分呈到廳，並經批示知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業經核飭緣由，具文呈復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呈報二十三年下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請鑒核備案由七月十九日

案查上年十月間，本廳會同民政廳呈報整飭各縣交代，預防虧欠案內，曾經聲叙，「於每半年度，將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呈報

鈞府備案，並分咨民政廳查照等語；所有二十三年上半年度，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二十三年下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分別查明，開列清摺，除咨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摺一扣

謹將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度（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恭請鑒核

計開

一、已果交案

- 藺縣 孫維善交案一起。
- 盧龍縣 萬宜交案一起。
- 盧龍縣 陳曾斌交案一起。
- 東光縣 王鴻贊交案一起。
- 交河縣 牛寶善交案一起。
- 玉田縣 董天壽交案一起。
- 樂亭縣 關廣譽交案一起。
- 內邱縣 溫樹榮交案一起。

公 證

公 積

良鄉縣 李祖蔭交案一起。

玉田縣 陳寶生交案一起。

灤城縣 任傳藻交案一起。

東鹿縣 裴煥星交案一起。

宛平縣 萬 宜交案一起。

安平縣 周起豐交案一起。

臨榆縣 尹壽松交案一起。

靜海縣 朱銘軾交案一起。

安國縣 王汝楷交案一起。

安國縣 王錫符交案一起。

南和縣 朱尙瑞交案一起。

前列十九起，業經先後咨請民政廳登記有案。

密雲縣 孫書堂交案一起。

順義縣 蘇士俊交案一起。

玉田縣 俞榮慶交案一起。

薊 縣 吳明浩交案一起。

鹽山縣 劉 沛交案一起。

曲陽縣 輯福茂交案一起。

青 縣 張登文交案一起。

定興縣 舒乃藩交案一起。

鉅鹿縣 劉鴻勳交案一起。

興隆縣 李 英交案一起。

灤龍縣 李毓琦交案一起。

蠡 縣 王 鐸和交案一起。

博野縣 張 愈交案一起。

安次縣 李振忠交案一起。

涞源縣 傅騰鶴交案一起。

遷安縣 魯清晨交案一起(已故)

前列十六起，因有澈查，尙未得到案件，故暫未否民政廳登記，一俟復到，再行隨時辦理。

以上共已結交案三十五起。

二、未結交案

肥鄉縣 程國棟交案一起。

昌黎縣 梁 燾交案一起。

武邑縣 周維垣交案一起。

公 續

公 價

通縣 張其軍交案一起。

望都縣 王梅乾交案一起。

棗強縣 吳學禮交案一起。

前列六起多係於最近算明報廳，因正復核，故暫列未結案內。

邯鄲縣 畢星垣交案一起。

密雲縣 何丙炎交案一起。

大城縣 林德符交案一起。

興隆縣 竇宗漢交案一起。

撫寧縣 劉興沛交案一起。

臨榆縣 李樹範交案一起。

密雲縣 冷全舜交案一起。

長垣縣 步恒昂交案一起。

邯鄲縣 劉煥文交案一起。

大興縣 徐國桓交案一起。

大興縣 步恒昂交案一起。

香河縣 王葆安交案一起。

密雲縣 邱林廷交案一起。

五田縣 黃申竣交案一起。

前列十四起，除邯鄲畢星垣虧挪公款，已送法院追繳；密雲何丙炎虧款潛逃，通緝有案；大城林德符交案欠款，已另案嚴追，興隆寶宗漢因舊縣府迄未收復，一時無法清理外，其餘十起均係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逾限尙未會報者，已分別嚴催，以期迅結。

以上共未結交案二十起

●呈 財政部爲遵令設立各縣經征處及縣金庫請鑒核備案由七月二十二日

呈爲遵令設立各縣經征處及縣金庫，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省稅收，向由包商承辦，不合稅法原理。本廳爲力謀改善計，前曾將稅額特大各縣之包商取銷，設局自辦，並擬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各縣一律設立稅務徵收局，以資改善。嗣奉

省政府令，轉准

鈞部咨送南昌行營規定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原函要旨第五項全文，令廳參酌原案，擬訂細則，報部備案等因。詳釋奉發大綱及第五項全文，以稅局林立，虛耗鉅款，所有省縣之正附稅捐，除稅源特大，設立專局者外，概由縣府統一經征，並得附設經征處及縣金庫，是原定設局計劃，自應變更。當經擬具各縣政府經征處縣金庫組織辦法，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奉令行知，轉飭各縣，限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至原設稅務征收各局，除唐山石門

兩處，因市面較大，商務繁盛，收數亦多，應予保留外；其天津，灤縣，邢台，滄縣，安國，豐潤，清苑，束鹿，河間等九縣稅務征收局，一律裁撤，並限於本年六月底停止辦理。七月十日結東清楚各在案。理合將成立縣政府經征處及縣金庫緣由，並抄錄原提案暨縣經征處縣金庫組織辦法，辦事規則等項，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財政部

計呈送原提案一件，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一份，各縣政府經征處辦事規則一份，各縣政府縣金庫組織辦法及辦事規則一份，各縣設置經征處縣金庫征收分所應支經費及應設分所數目表一份，縣政府交款通知單格式一紙，營業稅通知書格式一紙，縣政府支付憑單格式一紙，經征處主任遵保辦法及履歷表式各一紙（均見第六十九期本公報計劃欄）

●呈 財政部呈報本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牲屠兩稅及菸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情形
請鑒核由七月三十日

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以准

鈞部咨，關於財政會議統一征收機關一案，擬參照 院交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為推行原議案之標準，請查照轉飭擬定辦法見復等因一案；飭遵辦具報等因；奉此，節經遵照，擬定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將各稅招商包辦制度，一律廢除。全省各縣政府附設經征處征收一切稅捐。並規定縣政府經征處及縣金庫組織辦法，辦事規則等項，先後提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廳通飭各縣遵辦。

又本廳前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以准

鈞部咨，送整理牙稅辦法七項，令廳遵照，並將核擬情形具報核辦等因；當經依照部頒辦法，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分別擬具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河北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各一份，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提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部」旋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以准

鈞部咨，為准送河北省牙行營業章程及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准予修正備案，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檢發章程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

復查河北省大宗收入，除田賦、契稅而外，以牲、屠牙稅為最鉅，每年收數約五百餘萬元，佔全省稅收三分之一。自二十四年度起，牲畜屠宰兩稅，連同菸酒牌照稅，改歸縣經征處直接征收；牙稅則改征牙行營業稅。更張之始，收數短絀，固均在意料之中。但本廳職司計政，稅務積弊，自應澈底釐清；丁茲歲出龐大，庫藏竭蹶之秋，經常收入，尤不得不勉力維持。魯前廳長默察情形，以為本省性屠兩稅及菸酒牌照稅，招商包辦，歷有年所；一切征收及稽查等事宜，官廳向置不問。一旦畫歸經征處直接征收，情形隔閡，稽查艱周，稅收必致銳減。為顧全收入計，其確有困難各縣，勢不得不酌予變通；准於經征處內委用熟習當地稅務情形人員，在不背自征之原則下，按照廳定比額，負責輔助征收，以資熟手，而便稽查。經即通飭各縣遵照，並派員分赴各縣詳為解釋，督促進行，藉免延誤。

至牙稅一項，從前亦係招商包辦。本年度釐定新章，改征牙行營業稅，依照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應按照各牙行行棧每月經手成交貨價，照章計算完納稅款。惟如照此辦理，每年收數，必須至年度終了時，始克綜計；事先滂無確數。此於編造預算及勻配收支各事項，均感困難。是以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凡經營牙行業務者，均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征收機關。其第五項：全年經手成交貨價，預計總數，即係為預計全年納稅數目而設。牙稅改革，事屬創辦，全年收數盈絀，本難逆料。本廳為避免虧短庫收起見，曾

於通令各縣招募商人開設行棧案內規定；各縣全境各項牙行開設後，按照全年成交貨價預計總數，估計全年應納營業稅額，通盤計算，最低必須與二十三年度各項牙稅包額總數相等，以免虧短收入。蓋以各縣某種貨物，每年買賣成交額，歷年平均，尙有概數，在征收牙稅時期，包商既能征足包額；現在改征牙行營業稅，一切收佣征稅標準，比照以前，並未減少；其每年所納營業稅額，自不致相形短絀。且各牙行行棧預計成交貨價總額係屬自行估定；苟無特殊變故，則稅額亦不難如額交足。茲就業經辦定各牙行之縣份，按其各行棧預計成交貨價計算，應納營業稅額，大多數，均當能與上年度牙稅包額相等。

廳長到任以來，綜核上述辦理情形，在此改革稅制之過程中，尤爲維持稅收之兼顧辦法；惟是各縣征收牲屠兩稅及菸酒牌照稅，間有選用舊日辦稅人員者，固屬出於不得已之舉，而地方狡黠之徒，藉端攻擊，甚或目爲明征暗包，發生爭執，在勢均所難免。本廳總攬度支，再四籌維，非不知改革稅制，事貴澈底，一有姑息，難免復滋流弊。第以整理稅務，首在顧全收入；若祇顧改革之名，一任不悉稅務之人，冒然從事，誠恐已往積弊，未能澈底釐清，而稅收前途先蒙短絀之害，亦失整理之初意。重以河北省地居衝要，費用浩繁，原有收入，本已不敷開支；歲入舊額，設再因而虧短，則軍政各費，勢將大半無着；影響於庶政國防者，必至重大。是以於稅務改制督策進行中，勉籌維持舊日收額之策，在本廳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事勢所趨，莫可如何者也。

抑尤有進者，河北稅務招商包辦業已多年，驟言改革，本非易事。況處此內憂外患交迫之環境，尤非平時可比。嗣後對於絕對自征之縣份，自當優加獎掖，俾得益加奮勉。其有不得已而引用舊日辦稅人員輔助者，惟有嚴令各該縣長認真督飭，勤加偵察，務令澈底依照定章征收。如發現有違章舞弊及浮收勒索等情事，立予嚴懲；其一切征收手續，亦令恪守定章，不得再行沿用包商時代舊習；則已往一切弊端，亦未始不能逐漸消滅於無形。迨至下年度開始，各縣經征處，對於地方稅務情形，經過一年之考察，已可大半明瞭。屆時當責令悉就規範，總期多年惡習，在短期間，根本革除，以副中央改良稅制體卹民艱之至意。

除分報

河北省政府外，所有本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牲畜屠宰兩稅，暨菸酒牌照稅，及牙行營業稅各情形，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

謹呈

財政部

●呈 省政府呈送魯任派員指導各縣設立經征處縣金庫委員旅費支出計算書請

鑒核由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本廳魯前廳長任內，因限令各縣政府於七月一日設立經征處及縣金庫，頭緒紛繁，爲督促依限實行起見，曾於六月一日，派委員十人，分赴指定各縣，面爲指導，需時一月之久，每人酌給旅費一百元，共計一千元。此款已由魯任完全由庫領出支給。照本省歲出概算臨時門，列有財政廳派赴各縣提款委員薪旅費一項，年支三千元。此次僅支一千元，尙未超過預算規定數目；理合檢同原造指導各縣設立經征處縣金庫委員旅費支出計算書，備文呈送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份指導各縣設立經征處縣金庫委員旅費支出計算書一本（從略）

咨文

●咨民政廳准咨以各縣局對於未納本境車捐之自行車時有留難情事已分令禁止囑將自行車捐率規定劃一數目分行遵照以杜取巧等因茲經酌定自行車捐率除

分令各縣遵照外請查照由七月五日

案准

貴廳亨字第六六號咨：以各局縣對於未納本境車捐之自行車，時有留難情事，已分令禁止。囑將各縣自行車捐率規定畫一，分飭遵行，以杜取巧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縣因警款不敷，征收自行車捐者，計有正定、寶坻、香河、靜海、房山、平山、定縣等七縣。以當時需要不同，故所定捐率各異，其中以香河縣一元四角，為最高捐率，以靜海縣八角，為最低捐率。茲經按照多數縣份，酌定自行車捐率每輛為一元。除分令各縣遵照，改訂捐率，並嗣後對於已納捐之車經過縣境，准予查驗放行，不得留難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准咨據廣宗縣長姜楹榮電請續假半月等情所請礙難照准請查照由七

月九日

案准

貴廳本年七月七日乾字第一零五號咨開：

「一 案查前據廣宗縣長姜楹榮六月皓電，因病請假半月，赴平就醫等情；業經本廳指令

准假十日，並據報於六月二十三日離縣赴平各在案。茲據該縣長東代電，以病未痊，擬再請假半月等情。前來。查該縣長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議決調省，所有在此交代期間請假，應否照准之處，除電飭該縣長逕呈貴廳核示外，相各咨請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查該縣長現既奉令調省，自應遵章回縣守候交代，非取得無虧印結，不准擅離，所請再行續假半月之處，礙難照准。除分行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爲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據卸任懷柔縣長王聲電報奉令調省已將任內正雜各款並官產公物交代清楚等情查此案前據分報業經飭遵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由

七月十五日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八零八號訓令內開：

「據卸任懷柔縣縣長王聲文代電稱：『奉令調省，已將任內一切正雜各款，並官產公

物交代清楚。」等情；分電到府，合行令仰該兩廳查核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魯前廳長未及核辦卸事，本廳長接准移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電到廳，業經指令並分飭繼任縣長何璜先趕將接收現款，尅日分別代解，並將此案交代，核算明確，依限結報。嗣因何縣長璜先，又奉令調任，自應照章由新任併案接收，以省手續，復以江代電分飭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以安新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隱弊應准記功一案

業經核准相應抄錄廳呈咨請查照註冊由七月十五日

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四二號指令，據財政廳呈報核飭安新縣長何毓秀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隱弊，應准記功情形一案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仰轉咨民政廳查照註冊。單存。此令。」

等因；奉此，魯前廳長未及核辦卸事，本廳長接准移交。查此案前據安新縣長何毓秀具呈到廳，當以該縣長因查出書記虧挪庫款隱弊，應准記功一次，即經呈報鑒核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錄

廳呈，咨請

貴廳查照註冊。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計抄 廳呈一紙（見第六十九期本公報公牘欄）

訴

願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八號

訴願人劉潤民（即德元堂）年三十三歲

獻縣人住西拋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獻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對於該民匿契未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

德元堂（即劉潤民）買朱俊清地畝，擅填文契日期，逾期未稅，除應按成交日期（二十二年舊歷正月即國歷二月）改正契約，違章納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六成罰金四十七元四角五分。

事 實

緣獻縣人劉潤民（即德元堂）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歷正月經中人劉慶岩，劉雪峯等說合，以價洋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買朱俊清地十畝零八分九厘三毫四絲六忽。乃劉潤民爲延期投稅起見，竟將文契日期，填寫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被監證人秦汝春於同年十二月間以劉潤民逾期未稅，在獻縣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處劉潤民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七百十二

訴 願

訴 願

二

元八角。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緣民國二十二年舊曆正月間，本村朱俊清有地十餘畝，意欲出售，民因價值太貴，不願留置，後經朱人說合，至後五月二十日，始經雙方議妥成立契約。彼時新監証人，尙未普及實行，循例由鄉長劉福魁加蓋鄉公所戳記，至朱俊清在未賣此地之前，因於人工畜力，求民代耕地非止一次；乃處分書內開，「營業權之開始，以耕種爲斷」，殊有未合。又查民法不動產所有權條載：「不動產之所有權，以移轉爲標的，而結契約者須以文書訂之。是凡不動產之移轉必以結契約，乃爲買賣行爲成立。民於正月間既未立契，即無買賣行爲，河能認爲實際成立！況查本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載：凡典買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赴縣投稅。民五月二十日成立文契，至泰景春舉發之日，尙未滿六月；乃縣府竟認爲自說合之日起，實與定章不符。」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訴願人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在本縣供認，該項買賣，實於二十二年舊曆正月，即已成交，歸訴願人管業；至所稱五月二十日始行立契一節，縱屬真實，亦係意圖延稅。況查本縣各區新監証人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已普遍實行，而訴願人之文契既無新監証人戳記，僅係鄉長蓋章，則必在五月一日以前鄉長兼監証人時所立無疑。(二)訴願人及賣地人朱俊清前於本縣堂訊時，均已借認該項地畝買賣實於二十二年正月成交，上季即歸訴願人管業。此次訴願人竟謂係屬代耕，並非管業前後矛盾係狡展。(三)本縣買賣房地習慣，四鄰並不到場，賣主亦不蓋章簽押，且多密移行之，相沿已久，積弊難返。故民間典買房地，何時立契，外人多不知曉，偶有被人舉發或自欲投稅，即可另抄新契填寫較近日期，希圖免罰。故欲矯正斯弊，必須詳查管業日期，方足爲憑。若以契紙所填日期作爲憑，則狡猾者，知避罰有方，更可延不稅契。」等語。

理由

查不動產之買賣，必契約成立後，始能移轉所有權。本案德元堂（即劉潤民）所買朱俊清地畝，既據買主劉潤民供稱，我家買朱俊清地，是正月間說妥，即歸我家管業。」賣主朱俊清供稱：「正月間由小說合劉慶岩劉雪峯說妥，將地賣與德元堂，由正月起已歸德元堂管業耕種」（見縣卷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筆錄。）等語，證明其買賣標的，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正月間，已移轉所有權，則其買賣契約，斷無在移轉所有權之數月後，——五月二十日——始行成立之理。況獻縣各區新證人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已普遍實行。而閱德元堂買朱俊清地畝之契約，反蓋用五月一日以前之鄉長兼證人戳記，其為五月一日以前移轉所有權時，——二十二年舊曆正月——已將契約成立，而故意捏填日期，以圖延期投稅無疑。

至訴願人訴願理由所稱：於五月二十日立契之前，賣主朱俊清，因於人工畜力，求民代耕，并非管業，正月間亦未說妥，等語。既與在縣初次供詞矛盾，復未舉出積極證據，實屬強詞奪理，容心狡展；他若中人劉慶岩劉雪峯鄉長劉福魁之子劉靈雲等，在劉潤民訴願後之供詞，與劉潤民訴願所稱，如出一轍，顯係事先串供，循情偽証，尤無採取之價值。

總上論結，德元堂買朱俊清之地畝，確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正月即國歷二月，已成立契約，移轉占有。屆至監証人秦景春告舉之日，已逾法定投稅限期三月有餘，尙未投稅，原縣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之拆願殊無理由，惟按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原處分應予變更，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訴 願

四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九號

訴願人劉會年五十四歲寶坻縣劉辛莊人 農

連署人李士銘年歲未詳同

尤福順同

前 前

原處分官署，寶坻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與李熾等推差糾葛等情一案，不服寶坻縣政府，對於該民等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寶坻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寶坻縣鄉長副李熾等，網戶莊朱家莊後張司馬莊高家莊等五莊，向係一會。所有差款花費，至麥大兩秋，按畝串攤。二十二年李熾等莊串攤公款，議決凡種有五莊鄞地各戶，每畝一毛五分。於夏歷五月二十八日，麥秋已罷，實行串攤，各村均交齊，惟有劉辛莊村民，種網戶等莊鄞地十頃餘畝，劉會尤福順李士銘李彥資婁殿榮何景洪朱德茂田慶善等，出為阻撓，抗不認攤；並申唆該莊地戶，一律不准照交。雖經李熾等勸催數次，劉會等嚴詞拒絕，堅不認可。李熾等以劉會等硬行抗阻，妨害公務，呈請寶坻縣政府傳案追究，寶坻縣政府為之處分，「被告等，應將所欠網戶等莊會款，一律繳清，不得拖欠，」製作處分書送達。劉會李士銘尤福順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依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決案，連同廳卷，咨本廳受理。經檢劉會等補陳理由副本，令據寶坻縣政府，查照民政廳迭次令飭，併案出具答辯書，附送縣卷前來。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劉會等訴願要旨

(一)民等所種之地，向本村攤差，有歷年賬簿可憑，賬係縣公署所發公賬，蓋有騎縫縣印，是可證明歷年來未向伊村攤差，蓋無論何人，決不能忍受二重負擔，若干年而不一語。

(二)如此地曾向伊村攤差屬實，則伊村差款賬上，當然按年均有記載，何以伊不能提出？足見並無此事。換言之，即決無負擔看青費用，必須負擔一切攤差之特別習慣。

(三)民等所擔負者，只係看青錢，故遇旱潦之年，地中無青苗，則不需看青，即亦不攤青錢；為民國元二三四四年，及七年十年十三年十四年，並十八年，均遭水災，故不出青錢，有伊村賬可憑。如係攤差，則無論旱潦，均應按畝負擔，何以上列各年，分文未交，足見只負擔青錢，不擔負差款，確實真係歷年習慣。

(四)外村種民村外鄆地者，如徐家莊，劉贊莊，把莊子，李莊子，王小元莊等村，均向民村只交青錢，不攤差款，有上列各村賬可以調查。其餘各村，類此情形者，不一而足，此習慣非民等村之習慣，而附近各村之習慣。

(五)擔負青錢，同時必須擔負一切差雜各款，如謂特別習慣，究竟有何證明？李熾並無證明方法，空言主張，當然無效。

(六)李熾等強令民等，每畝納一毛五分之差費，伊莊鄆地，計七十一頃七十畝以此計算，不下一千餘元，如此鉅款，究寫作何開銷，伊等賬簿，永不公佈。民等在縣曾經聲請令其公佈賬目，本係極合理之請求，縣政府對於此點，亦置之不理，未與明白處分，民等尤難甘服。

(七)民等已向村攤款，何能又向伊村攤款，本年水災奇重收糧歉少，一飽且不可得，萬難為二重之擔負。

寶坻縣政府答辯要旨

訴 類

訴 願

六

(一) 凡本莊人，種本莊青會鄧地者，爲內鄧，向本莊青會交納青款，(連同差款在內)；凡本莊人，種外莊青會鄧地者，爲外鄧，向外莊青會交納青款，(連同差款在內)；對於本莊，以並非本莊青會地畝，並不交納何款。此項習慣，原係各村相沿舊例。所有劉辛莊，種網戶等莊各外鄧地，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應交網戶等莊青款，均由網戶等莊，向劉辛莊各種外鄧地地戶，串攆清楚，亦并非僅止看青費用，有網戶等莊，二十二十一年收青款地畝會賬可查；在劉辛莊各種地戶，并無異言。此項外鄧地畝，並非劉辛莊本會鄧地，對於劉辛莊，並不交納何款，自無二重担負之可言；且網戶等莊向劉辛莊種網戶等莊鄧地串攆青款，歷向各地戶串攆，與劉辛莊會賬無關。劉會謂在本莊攆款，查所呈民國九年地畝賬，並未分別內鄧地，外鄧地，各別開列；賬簿既不明顯，即或有之，是劉辛莊不應攆種網戶等莊鄧地差款，不能以之抵制網戶等莊，阻其攆款，劉會等希圖本莊串攆種網戶等莊鄧地，各地戶差款，而強爲之說，自屬無理。

(二) 網戶等莊已提出二十二十一年收青款地畝賬，均係青差不分。

(三) 據網戶等莊鄉長副稱，有水之年，出有公用，因地畝無收成，無力攆納，均係鄉長副信款暫墊，俟有收之年，再串攆歸還。即各該本村，亦未攆攆，不得以有水之年未攆，即謂不担差款。

(四) 據該區區長調查，「徐家莊，劉贊莊等二村，種劉辛莊鄧地，劉辛莊種徐家莊劉贊莊鄧地均同數互交青錢，(青錢包括團警自治各款)。如劉辛莊向徐家莊串一角，徐家莊亦向劉辛莊串一角，把莊子，李莊子，王本元莊等三村，本莊串攆若干，亦向劉辛莊串攆若干。劉辛莊向該三村串攆青錢，均如數繳納，亦不問何項花費，足征訴願(四)所稱不實。且訴願既稱，徐家莊等村向劉辛莊只交青錢不攆差款；向查該劉辛莊收支賬簿，亦係青差不分，并無另有青錢賬，可資證明。

(五) 查本縣各村攆款，大都青差不分。本政府受理各村攆款涉訟案據呈交之會賬，率皆如是。即征之訴願人所呈，劉辛莊第一號第二號會賬，亦歷係青差不分，已足證明。惟因二十二年以戰區兵差過重。攆款較多，並非以前僅攆青錢，本年加攆差款。

(六)查本案之爭點，在青款是否包捨差款，不在是否公佈賬目，並據網戶等莊各鄉長副訴稱，因本年戰事，担負車馬難差尤重，以五村共七十餘項，攤款約千元，平均每村不過二百元，尙不足用。其賬目每季公佈一次，均有清單，貼於公地等語，惟此係另為一事，應俟另行調查核辦。

(七)本村種外村鄆地，應向外村交納攤款；即該本村不得向攤差款，已於訴願(一)之答辯說明。又查李家莊等鄉長李守思，李富增，及張煦何永印等供稱各節，均係空言，并未提出會賬以資證明，不足為據，應以雙方互訴人各村收支會賬為據。

理由

查本案所爭標的，在劉辛莊住戶，種網戶等莊五村鄆內地畝，其差款向劉辛莊攤納，抑向網戶等莊五村攤納至劉會等與李熾等攻擊與防禦方法之陳述，均以習慣為主要根據，而習慣之証實，則援各該村賬簿之記載。往事之經過，鄰村之辦法，一方(劉會等)列舉徐家莊等五莊，為利已有益之証實；一方(劉熾等)列舉下王各莊等十七莊，為利已有益之証實。而劉會等列舉之徐家莊等五莊，卷查李熾等稱：「該五莊與網戶等莊，因有素仇，絕無作證之資格，」但據該縣第二區區長殷成調查報，「徐家莊劉贊莊二村，種劉辛莊鄆地，與劉辛莊種徐家莊劉贊莊地，均同數，互交青錢，(青錢即包括團警自治各款)；把莊子，李莊子，王木元莊等村，本村串攙若干，亦向劉辛莊串攙若干；劉辛莊向該三村串攙青錢，均如數繳納，亦不問係何項花費。以上各村，與網戶等莊無若干嫌隙，與李熾等所稱立場相反，而事實却與李熾等所舉習慣之證明有利。惟李家莊鄉長李守思，把家莊鄉長李富增，徐家莊鄉長張煦等稱：「民等三莊，各會地畝，向係青錢差款為兩款，亦有裏外鄆之別，如民等莊鄆內之地，係本莊地戶所種，為裏鄆；如外莊地戶種民等莊之鄆地，為外鄆。其外莊地戶種民等莊之鄆地，只攤青錢不納差款；民等莊地戶，種外鄆之地，只攤差款，不給青錢，此係向例已久，毫無疑異」。與區長殷成調查報，又有

訴 願

八

抵觸；而寶坻縣政府辦理本案，亦援「全縣各青會習慣，凡在會地戶，均須担负看青費用，及警學等一切雜差爲全縣特別習慣」爲處分之根據，是習慣爲兩方所爭標的之主要根據。各有理由，在相持不下之際，仍依習慣以爲處分，無怪劉會等不服，提起訴願。

查河北省各村攤款問題，以屬地主義爲標準，曾經本廳於十八年，擬定劃一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本標準例如甲村住戶，種乙村地畝，一切差款，應向乙村攤納；甲村無須以其住在本村，向該戶再斂。本案劉會莊住戶，種網戶等莊鄆內地畝，網戶等莊一切差款，自應攤納。李熾等所辦，尙無不合，劉辛莊無須以其住在本莊，向其再斂。劉辛莊以前，雖向網戶等莊有攤青不攤差之經過，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後，顯有抵觸，應由此糾正，不得再事沿用，以合法令，而期劃一。寶坻縣政府所爲之處分，不根據法令，而依從習慣，理由有欠切實。茲爲補正，以昭核實。至網戶等莊賬簿，據李熾等稱：均按四季公佈，每季均有清單，貼於公地，雖經風雨，舊迹至今尙存。本廳爲息事寧人計，着李熾等，再行公佈一次，以示平允。本案事實，原極顯明，以經觀察，片言可折。特恐該民等未能喻解，故翔實言之。

依上論結，寶坻縣政府原處分，尙屬相合，理由欠切實之處，已由本廳補正，爰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庭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事書 第三〇號

訴願人劉開祺年四十九歲大城縣西關街人職業商

原處分官署 大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大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對於該民墾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駁回，劉潤田告發劉開祺典宋六地部分，予以維持，其餘均變更之。

劉開祺典劉殿臣房逾期未稅，除納定率之稅額十一元八角八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十一元八角八分。

又典孟慶如地逾期未稅，除納定率之稅額五元七角七分五厘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元七角七分五厘。

又典秦樹棠地逾期未稅。除納定率之稅額五元二角八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元二角八分。

事實

緣大城縣人劉開祺於民國十八年間，典劉殿臣磚房八間，價洋三百六十元；二十年間典孟慶如地九畝餘，價洋一百七十五元；又典葉樹棠地八畝，價洋一百六十元；二十三年三月間，典宋六土房五間，價洋一百一十元。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被縣民劉潤田以逾期未稅，在縣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令「劉開祺當劉殿臣房八間，當價三百六十元，按契稅條例第七條逾期不稅，照正稅三分三厘額十一元八角八分，處十倍罰金一百十八元八角。又當孟慶如地九畝，價一百七十五元；依同條照正稅額五元七角七分五厘，處十倍罰金五十七元七角五分。又當葉樹棠地八畝，價一百六十元，依同條照正稅額五元二角八分，處十倍罰金五十二元八角。三項共處罰洋二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仍應照章補稅。其告訴宋六當地之部分駁回。」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大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證件，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 願

訴 願

一〇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劉殿臣先後共借民洋三百八十元，以房八間半作押；孟慶如借洋一百七十五元，以地十畝作押；葉樹棠借洋一百元，以地八畝作押，有借據可憑。緣原告劉德馨（按即劉潤田）曾借洋九十元，以園地二畝半作押，後園到期不償，接收押品涉訟，劉德馨又不依說合條件履行，反在縣府捏舉民典契四項，逾期未稅，意圖使民受罰，從中取利。大城縣孫縣長強認當稅，處以罰金，」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劉潤田告發劉開祺典契四項逾期未稅，內除宋六指房借款，係經卜福臻等證明說合，由岳玉華代筆，立有租約，原訴駁回外，其餘所典劉殿臣孟慶如葉樹棠等之房地，既經傳集當房地各主戶及中證人等質訊，均供確已成立典契屬實，自應按照契稅條例，予以處罰。至劉開祺所稱被原告劉潤田挾嫌誣控，如果屬實，何以原房地主及中證人等一致認為典契，即劉開忠與劉開祺誼兼手足，亦無異議，其為掩飾希圖免罰可知。」等語。

理由

查本案之關鍵，在已否成立典契為斷。劉潤田告發訴願人所典劉殿臣孟慶如葉樹棠等三項房地，業經原縣傳訊原房地主及中證人據文軒劉開忠劉發雲張鳳鳴關於倉等一致供述，確係立的當契，具見上項典契，早經協意成立，已為確定之事實；該訴願人所舉被告挾嫌誣控理由，自不足採。雖據訴願人在縣供稱係借款抵押，呈驗借字交案，但經原房地主劉殿臣孟慶如葉樹棠及中證人等均予否認，供稱并未立有借字（見縣卷內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筆錄），且劉開祺交案之葉樹棠等借字又無立借字及中保人簽押，尤不足憑信願係該訴願人在立契後，未能依限投稅；迨經舉發，希圖掩飾，卸責，免罰，已可概見。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願處分應予變更。訴願人匿契逾限不稅之行為，除補立典契納定率之稅額外，應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以符功令。爰

依訴訟法第九條前半段，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并應購用本廳印製訴願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一號

訴願人王燕亭年三十一歲大名縣楊家橋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大名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大名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對於該民訴王賢洲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大名縣楊家橋人王賢洲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經中人王同興（即王燕堂）王香亭等說合，承買同村王燕亭地十八畝，每畝價洋五十八元，當即成立草約。迨同年五月，丈量該地僅實有十四畝八分，與原約畝數不符，雙方遂起爭執交易延未確定。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監証人林培禎以王香洲買地不稅，在大名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認王香洲之買地不稅，係因契地不符，發生爭執，應先按司法解決。諭令王燕亭王香亭按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旋經調解人王淑堂王必銘等調解王香亭

訴 願

崔作舟李新齋程連山等從中調解，買賣雙方情願將地畝丈情息訟，呈准將民事部分銷案，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由證人姚培祖之委任代理人王善德，催征吏崔作舟中人王香亭等，邀同買主王資洲賣主王燕亭將該地丈量清楚，確定為十五畝五分八厘，付清價款成立文契；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遵章投稅乃王燕亭，以王資洲行政部分，尙未解決，私自補稅，係屬無效，呈請大名縣政府，按匿契不稅處罰。經縣審理，認王資洲買地稅契，并未逾法定期限，照章不予處罰。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大名縣政府依法補作虛分書，及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賣給王資洲業地一段，當立草契一紙，係十八畝，迨同年五月間，經監証人王同興邀同四鄰，丈量該地時，僅得地十五畝，即由催征吏崔作舟寫立尺丈畝數，及銀糧數目清單二紙，交與買賣主收執，並經公安局驗明界限。事隔年餘，雙方無爭，王資洲自應於二十一年五月丈清地畝之日，投稅。(二)監証人姚培祖控王資洲買地不稅，明為行政訴訟，原縣諭令按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殊有未合。(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監証人姚培祖，催征吏崔作舟，中人王香亭等，邀同買賣主，丈量地畝，並無其事，和解文書，係王資洲所偽造；蓋民該日適因管理王懷信與翟大高債務糾葛，並未在家，且民識字賣地文書，均親筆自寫，何能令人代書，(四)按匿契不稅一經告發，雖私自投契補稅，亦屬無效。L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果如王燕亭謂地無不符，並未發生爭執，何以監証人呈請諭飭丈量？又何以須人調解，始行完結，所稱屬屬欺瞞之詞，(二)綜觀本案前後情形，因契地不符，致地價及糧銀發生爭執，可見完全屬於民事範圍，蓋必先解決私訴爭執，始能責令買主王資洲稅契，本府諭令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並無不合，(三)本縣四月二十六日稟傳各造，開庭覆訊，訴願人既未提出可靠證據證明，三月二十日丈量地畝，稿未到場，而同時管事人，衆口指證，彼親自在場，並呈驗和解文書，自可憑信，且果如訴願人稱，彼時因管理王懷信與翟大高債務糾葛，並未在家，何以當庭覆訊同時，竟未據

及，必俟一星期後，始具呈聲明，其事後追造，不問可知。至謂我本識字之人，賣地文書，均親筆自寫，何能令人代書等語，查二十一年三月間，書立草契，該訴願人既請崔作舟代寫於前，則三月二十日成立草契，再請崔作舟代寫，亦屬事理之常，況調解人全體證實。尤無疑義。(四)查栽埋界石，必須地畝丈清後，方有此舉動，買主王資洲於二十一年五月丈地時，既發現地僅十四畝八分，與契載之十八畝相差三畝有零，焉有即埋界石之理，且該地早經王燕亭出典於王九洲耕種，當時典期未滿，地畝尚在王九洲之手，王資洲更不能隨意栽埋界石。」等語。

理由

查本案王資洲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所買王燕亭之地畝，因同年五月間，丈量時僅十四畝八分，與原立十八畝文契不符，雙方發生爭執，欠未解決：不僅有監証人姚培顏王同興，中人王香亭，里書崔作舟，證人王德芳等之歷次呈供，可資證明。(見縣卷筆錄及呈文)即訴願人王燕亭於本案民事訴訟部分，呈請和解銷案之呈文內，亦云：「……從中調處，說透情由，並將地畝丈清，以便投稅，管業……」等語，是果如訴願理由所稱：「二十一年五月，已丈清地畝，雙方無爭，」則何以必待二十三年一月託中調解，始行完案，其為飾詞狡展，情節顯然。他若所稱：「……五月間，即行丈清，經里書崔作舟核算糧錢，開具清單，王資洲自應於二十一年五月丈清地畝之日投稅，」等語；查民法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本案買主王資洲與賣主王燕亭原立十八畝之文約，既因與實際畝數不符，雙方意思齟齬，失却效力，則縱如事後將地畝按十五畝丈清，雙方意思合致，亦應另立契約，不能謂開具清單，既認為買賣成立。況據各方證言，當時地畝尚未丈清，買主王資洲亦未同意，所稱尤嫌無據。

至原處分官署，審理本案，先令王燕亭王資洲按民事訴訟程序起訴，將契地不符，地價撥付不清之爭執解決，然後責令王資洲立契投稅，辦理並無不合。買主王資洲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邀同監証人姚培顏之委任代理人王善德，舊監証人王

訴 願

一四

燕堂（即王同興），里書崔作舟，中人王香亭，賣主王燕亭等，重將該地丈清，確定爲十五畝五分八厘，由崔作舟代筆成立文約，係根據王燕亭在本家民事部分，已經同意之和解呈文（見縣卷民事部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王燕堂等呈文）。王燕亭何能不予否認，而謂王賈洲私自補稅，至所稱：「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因事並未在場，等語，証諸王善德王同興王香亭崔作舟等之供詞；「買賣主均在場」（見縣卷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筆錄）顯係捏詞狡辯。不足徵信。

綜上論結，王賈洲買王燕亭地畝，確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始行成立文契，確定交易，核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投稅，並未逾法定期限，應不處罰，訴願人之訴願，殊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覽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二號

訴願人程雅如年三十七歲深縣西安莊人職業工

原處分官署 深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深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於該民置買宅基逾限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屬處分變更之

翟雅如買翟洛韓宅基一所，逾限不稅，除納定率之稅額九元二角四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九元二角四分。

事實

綠深縣民翟雅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買得翟洛韓宅基一所，價洋一百四十元，立有文契。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被縣民馬強真以逾期未稅，在縣舉發；經原縣傳訊審結判令「翟雅如買翟洛韓宅基一所，逾限不稅，應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九十二元四角」作成處分書送達。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深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經董洛關董洛雪向民母翟張氏說合，以翟洛韓之宅基一所，願係作價四十五元，當與董洛彩家居住，當期二十年，算至該年底止，尙須居住十六年，方行期滿。現在翟洛韓願將該宅連當價統共洋一百四十元去賣；議定由民母同民買要，遂同隣佑丈清立契支價訖，毫無異說。推此項宅基，係民母經手承買，尙未歸贖文契雖則成立，而物產尙未收管；復因經濟困難，不明契稅章則，是以並未投稅，擬俟宅基當期限滿贖回，再行納稅。村人馬強真與民挾有嫌怨，經人教唆告發在案，縣府不察事理，予以處罰，懇請從寬原諒」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此案據馬強真呈報翟雅如買翟洛韓宅基一所逾限不稅，到縣；當派政務署長前往該同該村鄉長董爽齊查明屬實，取具結證，并傳集買賣地主訊供無異，依照契稅條例第七條處罰在案。茲查該民訴願理由，係以其所買宅基，事前已典與董洛彩居住，典期二十年，在其買安立契時起算，尙須十六年期滿後，方能備價贖回投稅。此種理由，殊不充分，如果屬實，當本府派警調查，以及庭訊時，該買賣各主均未說明，顯係憑空結撰；即退一步言，果前已典於董洛彩居住二十年，按契稅條例亦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投稅，斷不能因不諳稅章，及經濟困難，特開一例」等語。

理由

查本案翟雅如買翟洛韓之宅基，既經交付價款成立契約，為賣主鄰長中人等之一致供認，加具結證（見縣卷）並據訴願人訴願呈稱：「翟洛韓將該宅連當價合洋一百四十元去賣，由民母邀同鄰佑丈清立契支價訖，毫無異說」等語，自認不諱。是翟雅如業經取得該項宅基產權，已為確定之事實，自應遵章納稅。縱使訴願人所稱此項宅基當期未滿屬實，但在原典期存額中，其出典權已隨買賣轉移翟雅如手，要不能因此影響其產權之納稅。據稱「擬俟宅基當期限滿贖回，再行遵章納稅」既屬狡辯，復謂「原告挾嫌舉發」尤不足採。至訴願人所稱：「因經濟困難，不請稅章，過失遲延，請予從輕原諒」等語；更不足據為訴願之理由。況在成立契約後，逾期一年有餘，經人告發，始為上項之陳述，其為蓄意匿稅，希圖卸責免罰，自屬顯然。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原處分應予變更。訴願人置買宅基逾限不稅之行為。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並應購用本廳印製之訴願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三號

訴願人張錫齡年七十五歲昌黎縣人住岳家營業農

原處分官署昌黎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昌黎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對於該民買契逾期未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張錦齡買李景春之地畝，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六元六角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一元九角八分。

又買劉輔林之地畝，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六元一角四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二元八角四分。

又買于萬崇之地畝，除應納定率之稅額二十六元六角六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六成罰金十六元。

又買白廷棟白廷良之地畝，除應納定率之稅額三十三元零七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六成罰金十九元八角四分。

又典康水耀之地畝，除應納定率之稅額五十九元零一角六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十九元零一角六分。

事實

緣昌黎縣民張錫齡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買白廷棟白廷良地三畝八分，價洋二百二十八元；又買三畝九分價洋二百七十三元。同年十二月九日，買趙宗岱地四畝二分七厘五毫，價洋一百零五元。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劉輔林地二畝五分，價洋九十三元；買李景春（李香亭之子）地三畝二分六厘一毫，價洋一百元。於民國二十一年陰歷四月初六日（即陽歷五月十一日），典康水耀地二十二畝，價洋一千五百二十元。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買于萬崇地五畝六分八厘，價洋四百零四元。均於當日成立契約，逾期未稅。被監証人劉興文（即劉振鐸）縣長張萬齡將其買李景春劉輔林白廷棟白廷良等之地畝，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昌黎縣政府舉發，復將其買趙宗岱于萬崇及典康水耀之地畝，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庭訊時供出

訴 願

。經縣受理，審結判令「張錫齡偷漏契稅之所為，除應照章補稅外，並依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千零七十六元九角六分」，該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昌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及契紙，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民所買典各段地畝，成立契約後，因監證人與副鄉長，相互推諉故意延期，致無法蓋戳及騰寫官契，且正值日軍侵佔昌黎地方秩序不安，各機關停止辦公，即民急於投稅亦無所趨向」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監證人對田房交易騰寫官紙為業務上之專責，且有提成之收益，豈能為避免騰寫之煩，而放棄職責及利益。至蓋用鄉公所圖章，應向鄉長請求方合手續。今該訴願人竟不問鄉長，而專責鄉副尤失情理之根據。況監證人及副鄉長，縱令刁難推諉屬實，既未於事前聲訴，直至被人告發，始以吞歎挾嫌，藉詞反訴，自難認為有理。再該訴願人謂因日軍侵佔昌黎，地方秩序不安，各機關停止辦公云云。查自訴願人立契之日起，至被人告發之日止，時逾九月之久，買典地畝七次之多，何以未曾一度納稅：存心偷漏，顯無疑義；且追溯被人舉發漏稅之時，本縣地方，尙非變亂期間，一切庶政，仍照常辦理，所稱殊嫌無據，」等語。

理由

查本案張錫齡所典買各段地畝，既均自認逾期未稅，照章自應處罰。至訴願理由所稱：「立契後因鄉長及監證人之藉詞推諉，未能蓋戳騰契」，等語；既無確鑿證據，且於監證人及鄉長舉發之前，未行聲訴，顯係設詞狡展，冀圖免罰。他如所稱：「因時局變亂，無法投稅」一節，據縣調查，訴願人自買地至被告發之期中，並非變亂期間，猶嫌所稱無據，不足徵信。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之規定，原處

分應予變更，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三四號

訴願人王福堂景縣城西兩半莊人

委任代理人王步青景縣城西兩半莊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景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景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對於該民買契逾期未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王福堂買契逾期未稅，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四十元零二角六分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四十元零二角六分。

事實

緣景縣人王福堂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買魏景明房一所，價洋六百十元。立契後，租與盧殿峯，開設永業飯莊，迨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景縣政府因追繳民國二十一年斗稅包商欠款，將其舖保永業飯莊查封，王福堂爲證明該房所有權，將租約及文契呈驗，經縣府發覺其文契逾期未稅。當即審訊判結對王福堂買契逾期未稅之所爲。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訴 願

訴 願

110

四百零二元六角，該民對之不服，委任代理人王步青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景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封永業飯莊時，民之文契，已被監證人馬翼臣勒告督促，交伊投稅。(二)民同高振山繳草契時，在二十二年國歷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在白契免罰展期之內，有王科長收據可憑。(三)其後民託士紳曹德三李振清等遞縣呈說情，與民要契，以便投稅，曾經李縣長允許，俟察查給領，着民投稅，有曹德三可証，」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王福堂白契逾期不稅，係因查封永業飯莊房產，訴願人之主張所有權將白契呈案作証，因而敗露。不獨卷證俱在，併經訴願人迭次具呈逃明，究難謂非因案發覺。至其所稱契交監證人代稅云云，不獨在以前呈供，未曾言及，且與呈省呈廳所稱：措洋稅契，正在進行之言矛盾，況監證人并非稅收機關，縱使交契屬實，亦係監證人對訴願人在民法上之責任，不得謂契交監證人，即為業經投稅，而應免罰，」等語。

理由

查本件王福堂所買魏景明之房宅，既自認逾期未稅，照章自應處罰，至訴願理由所稱：「繳草契時，正在白契免罰期內，」等語；查白契免罰辦法，原限於自行投稅之契，其被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仍依法科罰。本廳王福堂之逾期未稅白契，既係因該縣查封永業飯莊而發覺，自不在免罰之列。他若所稱：「查封時已被監證人馬翼臣勒告督促，交伊投稅，」一節，證據該民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呈稱：「呈驗文契之前，正在措洋稅契之間，」等語，既屬矛盾，顯係說詞狡展。况依法監證人並無代人投稅之義務，尤不能以契交監證人，即免却責任。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依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原處分應予變更。訴願人逾限不稅之行爲，應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

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三五號

訴願人張祥雲年五十二歲臨榆縣人住海陽鎮前鄉長兼監證人

胡守得年六十三歲臨榆縣人住海陽鎮業商

魏學明年三十九歲臨榆縣人住海陽鎮業商

原處分官署 臨榆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因不服臨榆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對於谷鶴齡等訴張祥雲侵佔稅款一案，所為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對胡守得魏學明等逾期投稅之處罰部分撤銷，其餘變更之。

(一) 胡守得魏學明等減價投稅部分，除應各按實價(胡守得應按大洋二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魏學明應按大洋一千三百十八元一角八分)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并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胡守得減價在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應處以短納稅額(十六元六角五分)之三成罰金五元。

訴 願

訴 願

二二

(乙)魏學明減價在十分之五以上，應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十一元三角六分。

(二)監證人張祥雲徇情舞弊部分，應處以胡守道魏學明等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共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

事實

緣臨榆縣民魏學明，於民國十九年舊歷十二月十二日，經中人張國弼魏學義買張成元地二十三畝，共價現小洋一千四百五十元。又胡守得於民國二十年舊歷正月初四日，經中人侯鉅聞買德盛豐(德興全福盛興福豐海三商號公名)房一所，共價現小洋二千五百元，各於當時由代筆人田貞元王汝槐等寫立白契，交與監證人張祥雲賡寫官契，并託代為投稅。乃張祥雲於收受契後，竟將魏學明之原契立契日期，改為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價值改為大洋五百四十元，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代為投稅；將胡守得之原契立契日期，改為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價值改為大洋二千元，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代為投稅。事被鄉民谷鶴齡馬郁周等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監證人張祥雲侵估稅款，在臨榆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令：「(一)對監證人張祥雲關於胡守得買契部分，處罰金四百三十四元七角。關於魏學明買契部分，處罰金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對胡守得買契逾期部分，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千八百九十八元。又減價不及十分之二，免予處罰，但須照章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並補繳短納稅額三十七元八角。(三)對魏學明買契逾期部分，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一千六百六十一元。又減價七百七十八元一角八分，計在十分之五以上，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該張祥雲胡守得魏學明等對之不服，分別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臨榆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及證件，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甲)張祥雲之訴願要旨略稱：「(一)對胡守得房契有無隱價及逾限之問題：查胡守得之次子，送來白契，囑在官契賡寫價款大洋二千元，確屬事實，毫無隱匿；雖有小洋二千五百元之說，然係借貸利息在內，並非純粹房

價。原縣傳訊代華人田貞元僅供稱：「內容如何，日久不復記憶。」亦未證明房價確係小洋二千五百元。至是否逾限一節，因證人無代人投稅之義務，縱屬實在，亦不負責。雖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有處罰證人之規定，然以徇情串通為要件；苟不能證明有徇情串通之事實，自無憑空處罰之理。乃原縣竟以證人未盡催促投稅之義務，遽認為有徇情之嫌，殊難甘服。

(二)對於魏學明地契有無贗價逾限之問題。查魏學明買地之時，民未在地，已經賣主張成元供明，民既無徇情之事實，自不能負責，「等語。」(乙)魏學明之訴願要旨，略稱：「(一)查民買張成元之地畝，雖逾期六月以上，始行投稅，然適在免罰期中；原縣引用停止效力之條文，遽予處罰，殊有未合；(二)查價款小洋一千四百五十元，按一元一角五分折合大洋，應為一千二百六十元，除已按五百四十元納稅外，其短納者，不過為七十二元有奇。按買契征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則短納之稅款，應為四十七元五角二分。縱如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處罰，亦僅罰金七百餘元。原縣竟處罰金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之多，自難甘服，「等語。」(丙)胡守得之訴願要旨，略稱：「查民買豐盛之房宅，其房價計分三期付清。(一)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預付大洋六百元，按時價一元一角折合小洋六百六十元。(二)於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付大洋七百元，按時價一元零九分折合小洋七百六十三元。(三)於二月十六日，付大洋一千元，按時價一元一角折合小洋一千一百元。以上三次交付大洋二千三百元，折合小洋二千五百二十三元。除房價二千五百元外，下餘二十三元，撥交學校公益捐。至五月，又補交公益捐五十二元，有學校賬簿可查。(房價小洋二千五百元按三分抽捐計應繳小洋七十五元)至民買契，曾於二十年舊曆五月九日請客時，交與張祥雲謄寫官契，及代為投稅，有被請人侯大同馬都周侯維笏可証。且民於五月二十三日，令次子德善在海陽鎮商號玉合慶支取大洋二百八十元，交與張祥雲(有鋪賬)除房價二千五百元小洋，按時價一元一角五分作大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復按十二分六厘納稅款二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及紙墨費一元零八分，餘洋五元，交民子領回。其後民曾迭催張祥雲謄將契紙稅出，張祥雲亦迭次覆信稱：「早將文契稅款交與縣府，不過縣府忙迫，未能稅出。」(見附呈

訴 願

願信照片) 迨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將契稅出時，民子見契紙價目，及日期，與原契不符，提出質問。該張祥雲竟稱：「縣署按一元二角作大洋。故寫大洋二千元，願負完全責任」云，民以契已稅出，亦無可如何，」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甲)關於張祥雲部分畧稱：「(一)對於胡守得之房契，查監證人職司監證，不論該白契為小洋二千五百元，或大洋二千元，既據胡守得次子，有小洋二千五百元之聲明，自應詳查方能售給草契；迨經人舉發，誤為照其白契謄寫，依樣葫蘆，殊有未合。(二)對於魏學明之地契，查此契成立時，有監證人張祥雲之子，張國倫在場，(見王汝槐供)該監證人不能謂為不知。既明知買賣價值及立契日期，而不按實填給草契，及依限催令投稅，扶同隱飾，毫無疑義。」等語。(乙)關於魏學明部分略稱：「(一)查該民買張成元之地，業經買主張成元代筆人王汝槐供證為小洋一千四百五十元，而竟事前串通監證人，擅改原契，延期不稅；迨經人舉發，又復逃避，情虛畏罰，已可概見。雖其逾限適在白契免罰展期之內，惟其情節較重，與毫無其他情弊，逾限自行投稅者不同，自應處罰。(二)查契價雖係小洋，但以一元一角折合大洋，實為適中市價，該民訴願所稱，按一元一角五分者，不過冀圖將市價增高，減少處罰金額而已。(三)查契稅附加地方各種公益款項既經呈奉核准。自與庫款無異，且該民明知違法，串通舞弊，與其他愚民匿情輕微者不同，故按契稅全額十二分六厘處罰，」等語。(丙)關於胡守得部分，略稱：「(一)查監證人雖負查催投稅責任，並不負代為投稅之義務。據稱將契據稅款交付監證人代稅一節，假使有之，亦係私人委託，不負責任。(二)查前據胡守得之妻胡王氏供稱：「三次交付大洋二千三百元，」此次又改稱按一元一角五分折合大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顯係自圓其交付稅款二百八十元及帶回五元之說。況查胡王氏曾有「至舊曆冬月二十日，方將文契稅出，」之供，彼時收到契據，如果發現日期及價值與原契不符，急應向監證人質問，或聲請縣府查究，乃事隔七月，毫無異議，足証希圖省稅無疑。(三)既稱以一元一角五分折大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又改稱以一元一角，一元零九分，折交，且與胡王氏所供三次交付二千三百元，均係大洋之語，各不相合。(四)如果白契

所書爲小洋二千五百元，或大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暨証人填發官製草契時，若無置產人請求，及暨証人徇情，雙方同意，決不能單獨強行匿價，(五)所呈信件照片，雖能証明暨証人代爲投稅，然是否此契，尙難臆斷。」等語。

理由

茲將本案分下列三點論斷之：

(一)關於胡守得買契部分。查此點既經胡守得供認誠價投稅屬實，照章自應處罰。雖其原因由於暨証人，代稅舞弊所致，但依法暨証人，並無代人投稅之義務，不能謂文契稅款，交與暨証人，即免却責任。胡守得如欲爲權利之救濟，祇可按司法程序另案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在本案誠價投稅之責任，仍應自負。至文契價值一節，按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四條：「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之規定，現該民既按當地習慣，記載小洋二千五百元，自應按該時買賣確定，契約成立時之一般市價，折合大洋，方合規定。查此項經本廳令據臨榆縣政府調查，覆稱：「民國二十年舊曆正月初四日，即國曆二月二十日(胡守得買房立契日期)小洋折合大洋行市，係按一元一角一分核算，」是胡守得買契價值小洋二千五百元，實應折合大洋二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至胡守得訴願理由所稱：「按時價一元一角五分作大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既非立契時之市價，自難依爲標準。他若原處分官署，僅據胡守得之妻，胡王氏供稱：「三次交房價大洋二千三百元」而不查其是否與實價小洋二千五百元相符，遽予認定，亦欠允當。

(二)關於魏學明買契部分。查此點原處分官署，將魏學明原立文契價值小洋一千四百五十元，按一元一角折合大洋一千三百十八元一角八分，係根據立契時之標準市價，並無不合。訴願理由所稱：「按一元一角五分折合大洋一千二百六十元」等語，既無立言根據，顯係希圖將市價增高，減少處罰金額。惟原處分按十二分六厘計算罰款，核與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買契按價征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之規定不符，應予更正。

訴 願

(三)關於張祥雲徇情舞弊部分，查此點更分下列二款：

(甲)關於魏學朋買契者：詳查縣卷張祥雲始稱：「魏學朋買地價格確係大洋五百四十元，並無贓價投稅情事，」(見縣卷張祥雲於二十一年八月三日所遞呈文)繼稱：「立契時正在病間，係遣子張國倫到場，彼時買賣主及中人等均同意看稅，遂減寫大洋五百四十元，」(見縣卷張祥雲於二十四年四月所遞之呈文)各等語。是果如訴願理由所稱：「無徇情舞弊之情事」則何以既知買賣主減價省稅，而未據情舉發，反予填發草契，並曾堅稱「地價確係大洋五百四十元」飾詞狡展，情節顯然。

(乙)關於胡守得買契者，查胡守得買德盛豐之房宅，其原立契約，價值為小洋二千五百元，不僅舉發人谷鶴齡馬郁周，買主胡守得，中人侯鉅開等堅絕認定，即德盛豐代表人劉福堂，代筆人田貞元亦供稱：「價洋小洋二千五百元由田貞元代筆成立白契」(見縣卷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筆錄)及「代筆屬實，」(見縣卷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筆錄)各等語，該張祥雲何能憑空遽謂，照其白契謄寫大洋二千元。且詳查張祥雲歷次呈供，時謂：「實價大洋二千元，」時謂：「謄寫官契時疏忽，并未調查，」等語，閃爍無定，尤足證明其徇情舞弊於前，而設詞狡辯，冀圖免罰於後。

總上論結，訴願人胡守得魏學明之買契，逾期匿價投稅，及監證人張祥雲之徇情舞弊，均屬實在。惟胡守得魏學明買契逾期部分，查其稅契期間(胡守得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投稅，魏學明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投稅)適在白契免罰期內，且係於本案發生之前，自行投稅，原縣仍行處罰，自有未當。應予撤銷。至其匿價投稅，及張祥雲徇情舞弊部分，按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原處分應予變更，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竟聲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三六號

訴願人劉洛魁年七十八歲定縣北角羊村人職業農

訴願代理人劉景山（即劉洛景，係劉洛魁之子）

原處分官署 定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定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對於該民買地購價漏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處劉洛魁割金部分撤銷之，劉洛魁買劉洛孟地九畝之匿價草契註銷，應按原立白契，改正補稅。

劉洛魁訴李鴻賓劉福海侵占稅款部分，應另按司法程序訴追

事實

緣定縣民劉洛魁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買劉洛孟地九畝，每畝價洋三十二元，書立白契，交付自稱官經紀之李鴻賓劉福海二人，費用洋四十元，爲之謄寫草契，赴南角羊村學校蓋戳投稅；後發覺草契減價寫成每畝十二元，未及投稅。劉洛魁呈報定縣第一區區公所，經區據情轉報縣府，同時張洛積等亦以劉洛魁購價漏稅，舉發到縣。原縣傳訊審結判令，「劉洛魁購價短稅之所爲，處罰金一百七十二元八角，仍應將契改正照章投稅」作成處分書送達。該劉洛魁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業

訴 願

經本廳令據定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并令據該縣先後調查呈復各在案。茲將訴辯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事實部分，民於二十二年農曆正月間，憑中李鴻賓等說安買劉洛孟地九畝，每畝價三十元；嗣邀同村長副地鄰丈量清楚，擬具割食，并由劉文林代寫賣契，錢契兩交。緣民村學校幫辦南角羊村，去歲因增加學款，與伊村涉訟，民為代表之一，因此為該村長張洛積，村副劉傑三抄董劉藩等銜恨，每思報復。該張洛積等前將民村田房交易監証人包給李鴻賓劉福海承辦。迨民白契成立後，李鴻賓劉福海向民說項，願代稅契；民即按照原契稅費交洋四十元，有劉有兒劉洛清李四等經手可証。詎意伊等誣欺到手，即無音信，屢催屢支，至廢歷五月間，伊等口稱草契已贖，業經董觀，復令民出洋五元，民知有異，催索愈急。該李鴻賓等途商之校董劉藩，捏寫草契，每畝膠價十二元；并勾使賣主劉洛孟舉數贖價，且期約酬洋二十元。幸劉洛孟忠厚，據實見告，民即索閱契紙，果係將三十二元改為十二元，經與李鴻賓等理論，責令同赴南角羊村校內改正草契。孰知校董劉藩竟勒令民再交牙用五元，方給更正，且須自稅。民謂如自投稅，則四十元尙應退款，伊等支吾捐款；民始於廢歷五月二十八日(即國曆七月二十日)携帶原白契，及捏寫草契，赴第一區區公所一併呈閱，請求更正法辦。蒙區長張碩芳調查據實呈報縣府，乃李鴻賓等見奸謀敗露，遂由劉藩串通村長張洛積等捏詞舉發。原縣認予處罰，實難甘服。(二)理由部分。查契稅條例第八條載，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罰金，等語。是處罰匿報契價者，明明以繳納契稅時為前提，本案民雖委稅契，僅贖草契，尙未赴縣投稅，草契為稅契之預備行為，即有匿價，並無處罰明文，原縣處罰，殊乏依據。況民原託李鴻賓等按照原白契贖寫草契，計稅交款，自無匿價情事，該李鴻賓等勾串村長張洛積等赴縣捏報舉發，已在民報告區公所三日之後，是民已自行陳明原委，豈為覆而不宣？該李鴻賓等既犯詐財之罪，又觸背信之條，應否處罰？因為另一問題。然匿價贖契，民不知情，可以斷言」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本案原告張洛積等告發後，被告劉洛景（係劉洛魁之子）始具呈辯訴，所有一切非法責任，完全推之於李鴻賓劉福海等，并謂詐洋四十元云云。惟查被告成立契約，已經數月之久，核即交錢代稅之日，即契約成立之時，當時既有錢投稅，何不逕行來縣投稅。必待轉託他人。縱使該被告自謂鄉愚，不諳程序，何以託人五六月之久，迄未來府申訴，必待原告舉發，始行呈訴。況該地價二百八十八元，核計正稅不足二十元，再加其他各費及附加等亦無須四十元之鉅。凡其主張，殊難憑信。若無人舉發，自必密而不宣，安售賄價漏稅之計，乃被告於訴願書內，復提出解釋條文，謂處罰應以繳納契稅時為前提，等語。查草契之設，本為防正隱漏諸弊，所以據草契投稅之時，即照上列價額科稅。該被告之草契，既經作成，是其偷漏手續完成。本府據此處罰，豈得為過」等語。

理由

本案劉洛魁應否負處罰之責，當以舉發之先後，白契之真偽，及是否為李鴻賓等賤價侵欺為斷。茲經審查分別認定於下：

一 查前此本省白契及賤價契紙在展限免罰期內，自行聲請補稅者，不得處罰。業經本處通飭各縣遵辦在案。察閱本案縣卷內，張洛積等係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發，劉洛魁賤價漏稅。惟同日並據第一區區長張碩芳轉據劉洛景（劉洛魁之子代）呈控李鴻賓劉福海賤價契賤價詐欺，伊不願購稅，請予法辦，等情到縣。業經本廳令據定縣政府查復略稱：「查劉洛景報告，確為陰歷後五月二十八日，亦即國歷七月二十日，並有前區長張碩芳批語，亦為二十日為証。然則劉洛景報告張在張洛積等二十二日舉發以前，當屬確實」等語。是劉洛景七月二十日之告發行為，既在未經任人舉發以前，復在展限免罰期內，自應視為自行聲請補稅，免予處罰。定縣政府原處分，認定劉洛魁本案自陳，係在被人舉發之後，實屬錯誤。

二、再查本案張洛積等，雖供劉洛魁買地在民國十九年，每畝價洋七十元，但均不能舉出確証。祇據被控改契之李鴻賓

劉福海等空言主張，自難憑信。至劉洛魁原立白契，業經賣主劉洛孟及寫契人劉文林一致供述每畝買價為三十二元，并經縣取具劉文林筆跡，核與原立白契字跡相符。（見縣呈九月二十七日供詞及白契附粘劉文林筆跡）再証以劉有兒在縣供稱「買價實係三十二元一畝，因為那地全是沙地，實在不值七十元，現在也不過值十幾元錢」加以原縣所送張洛積劉傑三及劉福海劉有兒等之供詞內均已承認劉洛魁曾交李鴻賓劉福海洋四十元，核與該縣復稱「該縣契稅除交正附各項十三分六厘外，並無其他費用」。亦與劉洛魁九畝地價共需正附稅三十九元一角六分八厘之數相近。是訴願人在縣交參每畝三十二元之白契，自屬確實，且劉福海在縣既供「劉洛魁託劉老登等和我說給我四十元，叫我給他在兩角羊小學蓋戳……叫我說三十二元買的」等語。則減寫每畝十二元之草契，當非劉洛魁本意可知。其為李鴻賓劉福海二人私包官中，誰得稅費，價價侵欺，寫立草契，未經投稅，先為訴願人在區告發，事後希圖卸責，勾通張洛積等赴縣舉發，情弊顯然。該縣業據第一區區長張碩芳呈報以李鴻賓劉福海詭詐劉洛景洋四十元屬實；并經呈復本廳認為係屬司法範圍，應另審判等情，尚無不合。原處分所處劉洛魁罰金部分，殊難認為允當，應予撤銷。至該劉洛魁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改正草契違章納稅之責任，仍應自負之。對於李鴻賓劉福海之侵欺行為，係私法關係，非行政範圍，該訴願人如欲為權利之救濟，應另按司法程序起訴。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認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受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並應購用本廳印製訴願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景容

計

劃

計 畫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事 項 計 劃 說 明

<p>各縣設立經征處及縣金庫案</p>	<p>本省各項稅務招商包收限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p>	<p>實行改革田賦征收制度</p>	<p>俟河北省田賦征收章程經財政部核定即通令實施</p>	<p>分期舉辦土地陳報</p>	<p>俟河北省土地陳報各項章程經財政部核定即就第一期之天津等五縣先行舉辦</p>	<p>清理熟荒地</p>	<p>擬訂河北省熟荒地升體暫行辦法通令各縣一體遵辦</p>
<p>案查前奉 河北省政府令以推收機關一案各省進行不一擬參照院交縣政府裁局設科辦理等因當經擬具各縣標準請查照轉飭擬訂辦法見復令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擬具各縣標準請查照轉飭擬訂辦法見復令廳遵照辦理等因</p>	<p>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至原設稅務征收各局除唐山石門兩處因市面較大商務繁盛收數亦多應予保留外其餘津灤縣邢台滄縣安國豐潤清苑東鹿河間等九縣稅務征收局一律裁撤並限於本年六月底停止辦理七月十日結東清楚各在案</p>	<p>查本廳前經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擬修正呈送在案俟奉核定即行實施</p>	<p>查本廳前經會同民政廳擬訂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並分期實施步驟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俟奉核定即就第一期之天津清苑定縣滄縣交河等五縣先行試辦</p>	<p>查河北省田賦久失編查過撥案亂弊費叢滋以致缺額日鉅人民估種絕地墾復荒淤多不申報升科因而黑地日增自非切實清理不足事體重大須分期試辦在案擬請示辦法到廳當以土地陳報既法以資救濟擬訂河北省熟荒地升科暫行辦法通令各縣一體遵辦</p>	<p>及無額黑地之戶據實申報分別升科契但期照納賦稅並不征收實效業經省會決議「通過」令縣遵辦擬即督促認真進行冀收</p>		

計 畫

明

財政部令，冀省申票工本，可於正稅項下核實開支，不必接串征收，以輕民累，等因；當以本省田賦等項票據，每年平均計算，約須製備二千八九百萬張。從前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分，全年可收二十八萬九千元；每年印製領運辦公等費約須九萬餘元，收除相抵，年約盈餘十八萬九千元，悉歸省庫列收。將來工本遵令停征，短收多支之款，從何彌補，經呈由

省政府提交本會第六一八次會議議決「各項申票工本費，自二十四年下忙起，一律停征，減收之款，俟下年度編製預算時核減。」等因；業經由廳通令各縣所有田賦等項票據工本費，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征，並呈報在案。

查減收之款，俟編製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時，自應遵本會決議辦法，如數核減。其應支之票照印製領用辦公等費九萬餘元，自應遵照部令，由收入正稅項下，核實開支。又營業稅調查証工本，亦經停止征收，應支之款，業經本會第六二八次會議決議，准予作正開銷，自應併案辦理。總計每年製發田賦，隨糧附加，契稅，捐款，公安捐費，及營業稅調查証，申請書，完稅執照，罰金收據等項票據，共需工本領運辦公各費銀十一萬五千餘元，擬即照額列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揅節動支，以昭核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計畫

公報：

一、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二、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三、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四、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五、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六、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七、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八、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九、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十、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十一、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十二、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十三、整理舊文，以資保存。

十四、整理新文，以資保存。

統

計

統計

●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收入門

項 別	目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地租	二六九、七七四	〇九		
	租課	二六九、三三一	六六		
契 稅	各項契稅	一六二、五七三	六二		
	契稅學費	一〇七、三三四	七八		
	田房費用	三〇、二二二	二六		
	契紙價	一一、八一七	三八		
	營業稅	二一四、九七六	四五		

統 計

統 計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車船捐							
	教育基金	罰款	官款生息	船捐	各項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雜稅	牙稅	
二、二四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	六七	八、三七〇	三八、四七一	一一、六九七	四〇〇	三三、一三一	三七、二六七	九四、〇〇八	
五三	〇〇	二四	三〇	〇〇	六七	一一	〇〇	八八	二二	五七	

統
計

●支出門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金 額	備 考
黨 務 費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七、六五八	五四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各縣市黨務經費		四、二九〇	五四
行 政 費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三四、八二六	四一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四、五三〇	〇〇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三三三	三三
	省政府領本府及保安處特務 警移保護費	二十三年度	九、七七八	四三
	省政府領軍部參加航空及本 府李秘書解決案件各項旅費	二十三年度	一、五七〇	九七
	省政府領胡廳長等辦理省市 劃界旅費	二十三年度	三、五二〇	〇〇
	省政府領公務員調驗公所用 費	二十三年度	一四三	九六
	省政府領辦理戰區事務各項 用費	二十四年三月 至五月	八、一九六	二六

統 計

統 計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六一五	二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三〇六	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九三八	六八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八七五	〇〇	
民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二、二八四	〇〇	
民政廳視察新旅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六四八	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津貼	二十四年五月	一一〇	〇〇	
民政廳領清鄉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二〇〇	〇〇	
通志館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六〇〇	〇〇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四三四	〇〇	
財政廳頭遷移費	二十三年度	四、五四五	二一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四年五月	二、二〇二	〇〇	

六

	省政府領特務營在武強剿匪賞款及給養雜費	二十三年度	三、〇六二	五四
	省政府領保安第三總隊在玉田剿匪賞款及派員慰勞旅費	二十三年度	一、五二九	五〇
	省政府領戰區保安隊編遣費尾款	二十三年度	二二六	八〇
	海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月	二二、三三八	八〇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三、四五七	七〇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六九四	六二
	特種警察第三兩總隊經費	二十四年二月 四月	三一、一九二	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	四四、六五一	六〇
	戰區保安第三兩總隊經費	五月	一一四、六五	六〇
		二十四年二月 經費及服裝費	一七、四六二	四〇
	戰區保安補充總隊經費	六月	四五、四八四	六〇
	密雲縣領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一、六一三	五〇
	天津縣領公安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月	二、〇〇〇	〇〇
	民政廳領速警班學員津貼	二十四年五月 六月	二、七九一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統 計

統 計

財務費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三〇四	〇〇
財政廳經費				九三、二九三	六六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〇、〇八〇	〇〇
財政廳派赴各縣辦理經征處委員旅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一、四一六	〇〇
財政廳領各區稅務征收局在事人員一個月薪工		二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	〇〇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度		六、〇八九	六〇
庫存通用票	11842 晉鈔 414	二十四年六月		二、五〇四	〇〇
撥交河北省銀行另存保管		二十三年度		一七、五四七	〇〇
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三年度		一一、五五三	〇一
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四年四月		二、二七七	六〇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解費				一一、五一七	〇〇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五、〇三八	六九
各縣征收契稅價提支辦公費				二、八四八	〇九

查此項列支之晉鈔通用票係民國十九年以前所收之款早已不能行使故由庫內支出交由河北省銀行另存保管

統 計

實業費	國術館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〇〇〇	〇	
	河北省體育場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七七六	〇	
	教育廳領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四、一〇〇	〇	
		二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	〇	
		二十三年度	一〇、三〇〇	〇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四月	三、〇九一	六六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五、九一六	六六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五、四一六	六六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三、六〇〇	〇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四〇〇	〇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二、一〇〇	〇	
	各林務局及試驗場臨時費	二十四年五月	二九、〇二六	九〇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四年五月	六、九四〇	一二	
	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四年六月	二、八八九	六〇	
		二十四年六月	四九九	二〇	

統 計

	債務費	臨榆縣補助交涉費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〇〇	
	債務費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二十三年度	三三、四二三	九三
	債務費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 款利息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 後工款利息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 借款原本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 日至七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	五、〇〇〇 六、五二八 八〇〇 六五三 七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五 四四
	撫卹費	撥北平市政府整警故員余餉 明等卹金	二十三年度	九三一	五〇
	暫時保管雜 項金	各縣官吏警兵卹金		三五六	〇〇
	暫時保管雜 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三四、三〇八	〇八
	暫時保管雜 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三四、三〇八	〇八
	暫時保管雜 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九〇九、六一八	九一
	暫時保管雜 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九〇九、六一八	九一
	暫時保管雜 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九〇九、六一八	九一

查此項係因庫內需款孔亟由
縣令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

法

規

法規

●食糖運銷管理大綱二十四年六月 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爲杜絕私糖，維護關稅，調節糖價，並考查食糖產銷狀況起見，設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務。

第二條 管理運銷之糖，指精糖，粗糖，糖漿及包含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薩克勞斯（Sarcos）而言。管理委員會爲便於運銷起見，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委託官商合辦之中國國籍糖公司，按照商業辦法承辦食糖購運銷售事務，前項委托之年限及契約，經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條 糖公司得依委託契約，於國內各大商埠，選定正當糖商爲推銷處經理，並於其他地方設置分銷處經理。由管理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復准其經營各該地方食糖運銷業務。

第五條 糖公司所購進之糖，應存於海關關棧，或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倉庫；非經照完國稅，不得提取。

第六條 糖公司購買外糖時，應向世界最廣市場，依競爭買賣原則購買之，不得予任何一國以特殊優越之待遇。

第七條 糖公司購售食糖之數量，價格，日期及其配運地點，均須預經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第八條 糖公司及推銷處，分銷處，應照管理委員會核定價格，標準發售，不得私自抬高居奇，致招壟斷之弊；並不得攪雜他種糖質或物質，以妨民食。

第九條 在國內躉售食糖之商家，須請領執照。其轉運時，並須請領運照。請領執照及運照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凡國內種植糖料及從事製糖事業者，應各將其種類數量及出產狀況，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登記。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視察員，前往各地糖棧，糖廠及經售食糖之商家，考查存貨及售銷情形，並一切賬簿。如拒絕檢查或發現弊端時。得報由管理委員會及當地軍警強制執行或處罰之。

第十二條 各地經售食糖之商家，應將當地售銷食糖情形數量，隨時報告，並應隨時查察有無走私情事。於必要時，呈請管理委員會商請財政部所屬機關暨地方官廳協助巡緝私糖，如有緝獲，按成提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報

告

報告

●報告二十三年製發各種票據收回工本費除開支撥入省庫洋十三萬二千餘元

檢同各項收支數目表提請公鑒案

(七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九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報告事：案查本廳製發田賦等項收據，業將二十二年開支經費情形，及收回工本歸庫數目報告

鈞府委員會議決備案，並令知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下忙共印田賦等收據一千二百七十萬張，由省政府印刷所及協成義利等三家得標承印，每百張合洋一角七分五厘，計洋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二十四年上忙續印田賦隨糧收據九百萬張，及捐費收據三百萬張，仍由該三家印刷，每百張合洋一角七分，計洋二萬零四百元。又趕印契稅收據五萬張，因數目過少，印價較昂，每百張合洋二角八分，計洋一百四十元。又加印本年下半年忙備用者二十五萬張，每百張合洋一角七分，計洋四百二十五元。又印製菸酒牌照稅書表等共二十五萬張，計洋一千元。統計本年度印價共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元。按照預算數，每年印刷印色等費六萬元比較，尙節省洋一萬五千八百十元。分發各

項票據，共用郵寄包裹旅運等費一萬六千四百零九元二角三分，比較預算所定郵包等費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元之數，尙節省洋七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七分。每忙收發票照期間，因有時限關係，對於查點核算包封一切手續，至繁且急，援案僱用臨時書記，併力工作；兼以套印關防關係尤爲重要，並須派員監視，以免流弊；連同上項工資津貼，統計票照股經費用洋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按照預算經費比例數雖有增支，然統計票照股印刷郵寄及經臨各費本年度共用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元零九分，較之呈准預算總額十一萬五千五百十二元，共節省二萬五千七百十六元九角一分。本年度兩忙，共發出各項收據二千四百零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張，應收工本費洋二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僅據各縣局解繳二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五元零七分，內有免費（正稅不足一分者免收工本費）收據工本一萬零二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實收工本費現洋二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二分。加以各縣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結欠工本洋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七角及本年度帶欠各據工本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共欠洋十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六角，統共三十八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二分。除開支上列經臨各費外，尙應撥歸省庫洋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一角三分。茲先將收進之款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三分，照案歸庫，作爲特別收入。其餘欠解之款，仍由本廳飭催繳齊歸庫，再行另案具報。現屆年度終了，所有二十三年度製發各種票據，開支經臨各費，及收回工本費概況，理合檢同表式一併提出

報告，敬請
公鑒：

附印製票照經臨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票照發出及收回工本各數表

票照工本收撥各數表

票照用存各數表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

●印製票照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按臨預算每年度印刷費洋六萬元本年度共印票據書表二千五百二十五萬張內上半年度共印田賦等收據一千二百七十萬張每百張合洋一角七分五厘計洋二千二百二十五元下半年度印田賦等收據九百萬張捐費收據三百萬張每百張合洋一角七分契稅收據五萬張每百張二角八分又加印本年下忙備用者二十五萬張每百張一角七分又印菸酒牌照稅書表等二十五萬張計洋一千元共計洋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統共洋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元比較預算減省洋一萬五千八百十元
郵 寄 費	九,八四〇.〇〇	七,五七五.三五		二,二六五.六五	

● 票照發出暨收回工本各數目表

名 稱	發 出 數 目	應 收 工 本	實 收 工 本	抵 收 免 費 工 本	欠 解 工 本
田賦收據	二、八七、二七〇	二、八、二五、七〇			
隨糧收據	一〇、三九、五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			
差徭收據	八、九、三、三七	八、九、三、三七			
契稅收據	三、四、三、八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			
捐款收據	六、八、五、七〇〇	六、八、五、七〇〇			
捐費收據	七、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合 計	三、四、〇、七、八、九、九、七	三、四、〇、七、八、九、九、七	三、五、七、六、九、二	一、〇、二、三、五、四、五	四、七、四、九、〇

附

一、二十二年各縣結欠工本洋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七角

一、本年度共發出票照二千四百零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張合工本費洋二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實收洋二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二分再加核抵免費工本洋一萬零二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尚欠解洋四千七百六十四元九角連同二十二年度結欠共欠洋十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六角

註

一、各縣局所解收據工本費多不分類故本表收欸欄僅填總數合併聲明

●票照工本收撥各數表

收 款 數	目 支	款 數	目 備	考	原 存	收各據工本	收免費抵置	合 計	附 註
	撥還省庫墊款		八九、七五〇元		無	三三五、七六九元二	一〇、二五五元	三三六、〇二四元	一、收欸欄內本年度共收洋二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五元零七分 一、支欸欄內撥還省庫墊欸係票照股經費及印刷費等共洋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元零九分先由省庫借墊嗣後由收入工本費項下歸還
	撥交省庫		一三五、九四五元						
	實 存		一〇、二五五元						一、各縣局所領收據均照全數先繳工本費如發出時有正稅不及一分者即行免費共有免費若干由各縣局將繳查聯送廳核明再照免費數目發給抵單作為現欸劃抵 一、撥交省庫一項係將本年度所收工本費除開支外餘存之欸悉數歸庫作為特別收入計洋十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三分

●票照用存各數表

名 稱	結 存	收 入	新 發	出 賣	存 存
田賦收據	一,七三三,四〇〇張	一,一五〇,〇〇〇張	一,一八七,三七〇張	八六,一三〇張	
隨糧收據	二,二一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九,五〇〇	一,八四九,九〇〇	
差餉收據	一七九,九〇〇	無	八九,三三七	一〇八,五五三	
契稅收據	一〇六,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二八〇	三三三,四〇〇	
捐款收據	四,四二一,五〇〇	無	六八五,七〇〇	二,七五七,六〇〇	
捐費收據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九,四〇〇	二,二一〇,五〇〇	
合 計	七,一五五,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七八,九九七	八,〇〇六,三〇三	
附 註	二十二年度結存各種收據七百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張加本年度新印二千五百萬張共合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張發出二千四百零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張實存八百零三萬六千三百零三張				

●報告二十三年度全省各機關在預算以外臨時特別支出各款分別已支未支數目

造具詳表請公鑒案 (七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二九次會議議決備案)

為報告事：案查二十二年度預算以外臨時發生特別支款，曾經列表提請

大會公鑒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已經終了，所有全省各機關在預算以外臨時特別支出各款，自

應提出報告，以備考核。茲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一個年度內，各機關臨時特別支出計共應支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八分，除已支一百八十九萬四千一百零二元七角外，尚有未支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四角八分。將來陸續籌撥外。理合分晰附列詳表，提請公鑒

附表一冊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二十三年度臨時特別支出數目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名	稱	核	准	數	已	支	數	未	支	數
省府第一次行政會議秘書處經費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第一二兩期赴平受訓各學員一次旅費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憲法草案研究會新津			三六四八五		三六四八五					
委員赴京與議劃界旅費			一、〇八八五七		一、〇八八五七					
省市畫界天津縣地方損失撥補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主席赴平旅費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借領經費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	
高射機關槍隊臨時修理等費	六二一	六〇	六二一六〇	
衛隊營幹部教練所修房費	六三四	四〇	六三四四〇	
定縣出席考銓會議旅費	三二七	〇八	三二七〇八	
馬蘭峪會查旅費	一九一	八〇	一九一八〇	
日人宮越被害省委調查旅費	二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	
周廳長嚴委員等各項旅費	三、一六〇	四五	三、一六〇四五	
民政廳長赴蘇魯政旅費	一、二二一	三〇	一、二二一三〇	
玉田警團交閱蒞密專員旅費	二五六	一	二五六一	
玉田警團交撫殺費	三、二五五	六一	三、二五六一	
玉田警團交閱戰委交際費	四、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主席赴漢鄧等處旅費	二一、三九六	八八	二一、三九六八八	
主席赴平旅費	四、一九五	九六	四、一九五九六	
主席赴平旅費	三、九二六	〇〇	三、九二六〇〇	

接收戰區房屋遷讓費	九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遵化縣長申鑄嶽加俸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寧河縣長陳贊虞加俸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十一軍及各隊部二十四年春節賞款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南宮等縣民一胎三子獎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調驗王鴻贊等各員醫藥火食等費	五〇三八九	五〇三八九		
呈解財政部本省省府及各廳公務員捐俸助賑	三、六一八四二	三、六一八四二		
鹽山等縣運送陣亡將士忠柩運費	二、四九〇六六	七五六六六		一、七三三九八
慰勞剿匪將士代表團用款	二、四三三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		
省府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分辦理戰區各項費用	九、九四二四三	九、九四二四三		
平地政訓練學員高哲民等津貼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玉田蘆運等河各堤決口急賑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美教士孟亨利乘緝獲犯人賞款及旅費	二、五二七〇〇	二、五二七〇〇		
大興縣遷治補助遷移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特務營汽車隊汽車牌照捐	八八五六〇	八八五六〇		

特務營購置戩刀及乘鞍	四、七〇六四〇	四、七〇六四〇		
天津看守分所臨時費	二、二九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六一六〇〇
新城等縣解犯費	一、三一九四〇	一、〇八四五六		二三四八四
特警一二兩隊臨時裝具費	二五、七二三五六	二五、七二三五六		
特警一二兩隊購裝通信材料價款	八、八九八〇六	八、八九八〇六		
特警一二兩隊土工器具等價款	三、一六三一四	三、一六三一四		
特警一二兩隊購買大車驢馬等款	一五、八八三九〇	一五、八八三九〇		
特警一二兩隊舖草費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特警一二兩隊盜支招募費	一三九二〇	二三九二〇		
特警一隊操場租金	四一三六〇	四一三六〇		
保安一隊操場租金	三〇八三五	三〇八三五		
特警一二兩隊七月至十二分臨時費	五、八四三二〇			五、八四三二〇
戰區保安第一二三總隊臨時服裝費	九一、七六〇四二	三三三、三六八二八		五八、三九二一四
接收戰區添購警察手槍價款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玉田保安補充隊編遣費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海上公安局棉制服價款	二、九八四九四	二、九八四九四		
海上公安局袷制服價款	一、七八二二七	一、七八二二七		
海上公安局夏季軍衣價款	二、三四六一三	二、三四六一三		
海上公安局修船及進出塢費	五、七五二二一	五、七五二二一		
密雲縣警察冬季服裝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天津縣公安局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十一軍剿匪部隊津貼	一、四五八二〇			一、四五八二〇
五十一軍剿匪部隊二十三年十二月分偵探費	一、九七八二〇	一、九七八二〇		
五十一軍剿匪部隊二十四年一月分偵探費	一、四三八五〇	一、四三八五〇		
緝獲積匪白長年等賞款	二、二二九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七〇
水上公安局增加經費	四三、一五一五〇	三七、三九七〇〇		五、七五四五〇
東鹿等各稅局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天津區稅局遷移購置費	五六二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〇
石門區稅局爐火費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各局處長來廳會議旅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天津區第二屠宰場代市征收肉市費牙稅	二、四〇〇四三	一、〇八九八八	一、三二〇五五
完縣等縣契稅溢征津貼	二、二三五四一	二、二三五四一	
加添河北省銀行股本	九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長垣縣借領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八屆運動會獎品等用款	二、五三八一一	二、五三八一一	
十九屆冰運表演用款	六二八〇〇	六二八〇〇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第一學期臨時費	三、〇〇〇	原預算九千六百一十元實支三千元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第二學期臨時費	一七、七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
保送海軍學生用費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各女校教員生產期間代理人俸金	一九五一〇	六一六〇	一三三五〇
寶坻新集初中緊急臨時費	九七八〇〇	九七八〇〇	
牛欄山初級中學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灤縣初中臨時修建費	六四四〇		六四四〇
遵化初中臨時修建費	七一七二〇	七一七二〇	
水產學校更換漁輪機器購置碼頭機器建築廠等款	一〇、一四五四〇		一〇、一四五四〇

保定民衆教育館購置體育場地基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新生活擴大費用	五四一五二	五四一五二		
河北省學生集中訓練各項費用	三九、六五五七四	三九、六五五七四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開辦費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河北各校勞作品預備展覽會臨時費	二、六七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各區聯合運動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天津女中建築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北平師大合辦暑期教育講習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石門救濟院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實業廳長視察旅費	二九七〇九	二九七〇九		
實業廳 修 房 費	三二八六八	三二八六八		
實業廳 裁 員 薪 資	二、七八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實業廳離職科員楊燾一個月薪俸	一〇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		
省路局清查樹木用款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修築南苑石子路用款	一一、六三三二〇	一一、六三三二〇		

寧河碼頭修濬用款	五、四五〇五〇		五、四五〇五〇		
蘆溝橋及減水橋省府應担數	三、五二八七五		三、五二八七五		
蘆溝橋及減水橋墊撥地方担仔數	七、〇五七五〇		七、〇五七五〇		
建廳委出席建委會議旅費	二、三九四〇				二、三九四〇
黃河大堤緊急工款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貫台及石車段堵口工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黃河河務局過河電話用款	三、九六七三五				三、九六七三五
又追加	一、〇二五八六				一、〇二五八六
黃河河務局局長赴京津旅費	八三八九二				八三八九二
中國水利工程協會會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水上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經費	二、五七六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		
建設廳調廳服務人員薪資	一、九四八八七		自十月起按每月九百四十三元計算 九四三〇〇 二月三日改組止計兩月又兩天共支上		一、〇〇五七八
新城修十九堡河堤工款	二七一八〇		二七一八〇		
安新縣借領購買抽水機價款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修新開河開工款	一、二六九八四				一、二六九八四

報 告

修築北平至溫泉馬路工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馬廠木檢換鋼絞繩	八八七〇			八八七〇
修理豐唐道路橋樑工款	四、九六一二五	四、九六一二五		
修理密雲南天門橋工款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省路局修理任邱金家橋	一〇九二六			一〇九二六
清苑東石橋村四橋工款	八二二九			八二二九
省路局協修平東各路暨修旅費等七項	二、〇七〇四〇			二、〇七〇四〇
省路局養路隊開辦費	五九九〇〇			五九九〇〇
長途電話林西鎮分局開辦費	四四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又潘莊分局開辦費	二一九〇〇			二一九〇〇
又北平唐山兩辦事處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無線電台籌備用款	七六八五五	七六八五五		
長途電話局遷保費用	七、八五六六〇			七、八五六六〇
又平西黑山扈嶺等處工料費	四、四五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又津濟綫電話工料費	一三、三〇七〇〇			一三、三〇七〇〇

密雲縣墊發地方公欠電報費	一九六八二			一九六八二
修築大名清苑飛機場用款	六三、一〇二一一			六三、一〇二一一
遷安福山寺案慰藉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日人宮樞被匪戕害撫卹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河航運局退還大沽造船所股本純益金	五四、七四五二五		五四、七四五二五	
河工船捐處征收逾額獎金	三四三二六		三四三二六	
建設廳電表較驗所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興隆縣防匪用款	六三一九四			六三一九四
長垣縣接運春麥種及棉衣用款	八六二九〇			八六二九〇
北寧路警毆傷日鮮人賠償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二次檢閱等用費	五九〇五五		五九〇五五	
省府駐京辦事處開辦等費	六、三七〇七〇		六、三七〇七〇	
補助立言東方兩報社款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宛平縣墊發盜案刑匪費	九二八三四			九二八三四
省府特務營手槍排武強深縣刑匪賞款	三、〇六二五四			三、〇六二五四
給養雜費				

報 告

保安第三總隊玉田副匪賞款旅費	一、五二九五〇			一、五二九五〇
地政學員鞠振東返省旅膳等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五十一軍所屬各部隊副匪二月及六月偵探等費	七、三六四六五	七、三六四六五		
建設廳胡廳長等辦理省市劃界旅費	三、五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第五十一軍胡參謀赴京參加航空及李秘書調查案件旅費	一、五七〇九七			一、五七〇九七
特警一二兩隊購載重汽車十二輛價款水脚旅裝等費	二六、四六三二二			二六、四六三二二
邢台女師附小教員王愛民通縣女師附小教員陳孝先代理俸金	一一〇六〇			一一〇六〇
河北省第一屆國術考試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臨時費	三、九八五〇〇			三、九八五〇〇
保安第二三總隊在順義玉田副匪用款	六、七五一四二			六、七五一四二
特警補充等隊本年一月至五月份臨時費	五、一〇四〇〇			五、一〇四〇〇
特警保安等隊開拔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省府領辦理戰區各項用款一二兩月分	四、六七七二六	四、六七七二六		
省府領辦理戰區各項用款三四五月分	八、一九六二六			八、一九六二六
調驗董強劉屏竹鄭府清宛平趙光重等醫葯雜費	一四三九六			一四三九六

保安補充隊編遣費尾數	二一六八〇			二一六八〇
新河縣解犯費	二二三三〇		二二三三〇	
徐水縣補修漕河木橋工料費	六〇七六			六〇七六
內邱縣解犯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深縣解犯費	六六二		六六二	
海上公安局夏季單制服	二、三四五七七			二、三四五七七
撫寧縣防匪挪用地方款	二、七三八八〇			二、七三八八〇
密雲縣運送陣亡將士忠骸用費	六三二一七			六三二一七
調贖楊春泰醫葯伙食等費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建設廳二十三年河務會議會費	九〇七三四			九〇七三四
河工船捐處二十四年四月分修理出租舖房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高邑新樂邯鄲隆平安新等縣解犯費	一四六五五		一四六五五	
高等法院領增設保定高等分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被裁各區稅務征收局人員加發一個月薪費	六、〇八九六〇			六、〇八九六〇
建設廳遷保臨時費	三、五〇三五〇			三、五〇三五〇

省府遷保臨時費	九、七七八四三		九、七七八四三
民政廳遷保臨時費	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財政廳遷保臨時費	四、五四五二一		四、五四五二一
教育廳遷保臨時費	四、四五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招待總會視察團及移保遷移費	四八九三二		四八九三二
合 計	二、三三五、五五四一八一、八九四、一〇二七〇	四四一、四五一一四八	

●報告河北省財政狀況並擬具補救辦法請公鑒案(七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六三零次會議議決備案)

查河北向係受協省份，經濟本不充裕，裁厘以後，收入益減，戰區劃定，支出復歲有增加。近則津市獨立，活動範圍狹小，支撐補綴，困難殊多；惟財政為庶政之基，謹陳概略用備參考：

(一)最近三年來收支狀況 冀省二十一年度實收一千九百五十八萬餘元，實支一千九百一十三萬餘元。二十二年度實收一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實支一千五百零九萬餘元。二十三年度實收二千零七十八萬餘元，實支二千零一十七萬餘元。平均計算，表面似無短絀，其實各項債務拖欠未償，所有臨時保管金，如各項保證金，河工專款及部發郵金等，均經挪用，究其實際每年不敷，皆在百餘萬元，至三百餘萬元之譜，(詳情如表一)

(二)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及預計虧短情形，按二十四年度收入概數，共爲一千六百五十九萬餘元；支出概數，共爲二千二百八十一萬餘元，收支相抵，計不敷約在六百二十餘萬元。其不敷原因：

甲、天津市原撥協款，年計九十六萬元，市方業經停發。

乙、各種票照工本費，年約三十萬元，已奉令停征，每年須支票照工本等項約十萬元

丙、各銀行到期應償債款本金三百餘萬元。

丁、應發還各縣債款一百七十餘萬元。

至牙雜各稅，近又改革征收制度，由招包而爲自征。更張伊始，稅收減色，尤爲必然之趨勢。姑按短征二成計算，年將減收約百萬元。各縣組設經征處經費及解款旅費，較以前提成之數，增支二十餘萬元，總計以上不敷數額共爲七百餘萬元。除天津市協款因以往預算係省市合併編列，省收入項下不再列收，本年度不敷數目應將該項協款剔除不計，實不敷仍爲六百餘萬元，即令債款仍再推延不敷之數仍有八十餘萬元，加以臨時特別開支，不敷仍在三百數十萬元之譜。（詳情如表二）查收支適合爲預算之原則，現在出超過鉅，預算即難成立。茲於無可設法之中擬具補救辦法如後：

(二)將來補救辦法

(甲)整頓稅收 查本省賦稅。現僅田賦、契稅、牲、屠、當稅、營業稅、牙行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等，數種。自二十四年度起，除唐山石門兩區由稅務征收局分別經征外，其餘各縣均由縣設置經征處，統一征收。甫經改制，利害尙不可知。縱使未盡妥善，勢不能遽議更張，只有督策各縣局長，認真稽征，以覘功效。惟營業稅一項，本爲抵補裁厘損失之款，年僅征收六七十萬元。擬即革除商會代辦，由各縣局長切實自征，以期增進。惟各種稅收比額，年有增加，已成強弩之末，只有舉辦土地陳報，收入尙可增多，然須有相當時間，方能奏效則欲救眉急，不能不從事於節流。本省政費，一再減折，自無可以再減，茲將額外專款，擬請停止支撥，特詮次於後：

(乙)軍費協款，擬請停止撥發，查本省劃撥軍費協款，每月十萬元。此項協款原係仰給於津市所解協款以爲挹注，現在津市協款，既已停解，則此項軍費協款，來源已告斷絕，其他款項均苦收不敷支，實無餘力再行撥解，擬請 省政府轉呈 軍事委員會准予停解。

(丙)戰區保安隊及特警經費，擬請歸由國庫支發，查戰區保安隊及特種警察，係屬特有設置，已成國防事務之一種，非僅冀省地方問題。此項保安隊及特警經臨各費，年

約二百四十餘萬元，悉數取給於冀省地方，實有再須商討之地步。

(丁)司法不敷經費擬請歸由中央撥發。查中央前頒國地畫分標準案內，司法費一項，曾經規定由國庫支領，乃冀省司法經費，除以司法收入儘數開支而外，其餘不敷之數，年約一百五十萬元，向由省庫支給，殊與劃分標準不符，自應請求中央如數撥發以符通案。

(戊)天津市區警款，及東局子賽馬會捐款，擬請停止解撥。查天津市縣劃界之後，一切賦稅，均從屬地主義，隨案移交各財政主管機關經征支用。惟原屬市區之第一第二兩屠宰場，收入年約十五萬元，則仍撥為市公安局經費，又東局子賽馬會捐款一項，年約十萬元，仍解歸市方，充作救濟事業經費。在前津市係為河北省之一部，其經費之通融抵撥，自屬恒有；而今津市管轄變更，其市公安局經費，自應完全由市方籌撥，未便再由省方補助。至於東局子賽馬會會址，既經劃歸省界以內，所有該會捐款，當然亦應省收省用，未便仍以此項捐款充作市方救濟事業經費，以曾經呈准有案為詞，遂即永為市方所有，蓋省方劃歸市區各項賦稅，均已交由市方征收，固不應使省方獨任虧損。

以上五項，如能辦到，約可得五百餘萬元，以之彌補出超。再將償款延期支付，則二十四年

度·或能勉強支持過去。廳長承乏度支·固屬責無旁貸·惟積虧既鉅·現狀尤艱·若不共策維持於先·必致遺悞庶政於後；嗣後惟有在預算範圍以內·撙節開支·預算以外之支出嚴格限制以渡難關。爰將本省財政分別已往現在開具概況·附加說明·提請公鑒。

附河北省近三年度收支比較表一份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498,547.98
148,426.00
300,121.98

●河北省財政廳最近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盈虧比較表

年度別	實收數	實支數	比		摘
			盈	虧	
二十一年度	一九、五八六、六三〇	二二、九八三、三四〇	盈	四八、五四七、六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借入應行專款存儲各項臨時保管金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實計現金盈存三十萬零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種庫券本息及募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並軍備提撥各縣地方款一百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連前併計金庫實在尙虧一百三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十二年度	二四、三〇、六五〇	二五、九三三、八二六	虧	八一、三五七、六〇	查本年度實支數內有挪用應行專款存儲各項臨時保管金七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九分實計金庫現金虧短一百五十二萬一千六百零四元九角九分此外尚有本屆推展應還特

要

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歷年限於庫帑奇絀轉期償還，迄今未能償付，每年暫付息金五十一萬零五百三十八元。又河北省銀行墊款利息五萬元，共為五十六萬零五百三十八元。

查本表二十三年度金庫實收實支額數各為二千餘萬元，似較二十一、二兩年度為高，實在二十三年度實收數內有黃河善後工程借款一百萬元，撥付河北省銀行股本借入金一百萬元收存，臨時保管金一百零七萬九千餘元，實支數內有墊撥黃河善後工程款一百萬元撥付河北省銀行加入股本九十四萬五千元，發出臨時保管金九十四萬八千餘元，均經列收列支，總計省金庫二十三年度實收實支庫款仍各為一千七百餘萬元，並不額外增高。

以上三年度金庫虧短額，除應還推展四項債款，每年約計一百七八十萬元之數外，尚有展付各銀行借款本金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並未計入，合併聲明。

●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收入各款概數表

科	目	約	可	實	收	數	備	考
各縣	經徵	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〇〇				本省田賦額征數全年為六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除因災蠲緩留抵及民欠實徵僅八成之數又天津各租界洋商地租全年可徵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兩共實徵如上數再本省田賦尚有預徵截至現在計預徵一忙者十三縣預征一年者七十縣合併聲明	

各縣經徵契稅	二、三五五、五三二〇〇	本省契稅額征數全年為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十元又田房費用全年可約收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兩共如上數
各縣局經徵牙稅	二、一九七、四六八〇〇	此項牙稅因本屆第二期廢除苛雜並取消包稅制度改由各縣設處征收稅收不無影響本年度約可收如上數
各縣局經徵牲畜雜稅	七六八、〇七二〇〇	全 前
各縣局經徵屠宰稅	九四五、三二〇〇〇	此項屠宰稅本屆因取消包稅制度改由各縣設處征收稅收不無影響本年度約可征收如上數
屠獸檢驗等費	六三、〇五〇〇〇	此款係天津區稅務局第一二屠宰場經行年約可征收上數現在稅局取消兩場歸縣管轄
當 稅	七、三三〇〇〇	此款係本省各縣額征數
營 業 稅	六八三、八八七〇〇	此款係二十三年度查定數
菸酒牌照稅	四八二、三一八〇〇	此款係二十三年度查定數
船 捐	二七七、五五二〇〇	此款及下列三款均係按二十三年度概算數填列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六、二一四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七、七一七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九七、六二二〇〇	
中央補助司法費	一、〇一六、七〇二〇〇	此款係由中央撥助高等法院自行分配
各縣長途電話協款	六四、六八〇〇〇	此款係各縣全年應協助如上數
財政部撥助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報 告

其他收入	四八、六七〇〇	此款係井陘礦務局報効及第一屠宰場經收自治費兩款共如上數
總計	一六、五九三、五一八〇〇	

說 明

查本省地方收入除本表所列應收各款外尚有天津市政府每月撥補協款八萬元全年共計九十六萬元本屆因天津市改隸行政院有停撥協款之議故本表暫將該項協款剔除不列又票照工本費年約三十萬元奉令停收亦未列入總計二十四年度約可收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八元惟以本省近來地方災變頻仍且改變征稅制度所有各項稅收必受影響能否征收足額殊難預料茲姑按額估計核列藉明本省收入實況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支出各款概數表

類 別	常 門		時 門		經 臨 合 計	
	常	門	時	門	經	臨 合 計
行 政 費	二、二三二、三六九元	八二	一、二二、〇四二元	九六	二、三四四、四一二元	七八
司 法 費	一、五七七、七五一	八五	一、〇五七、七〇二	〇〇	二、六三五、四五三	八五
公 安 費	三、〇九〇、六八〇	一七	四一、八六九	五六	三、一三二、五四九	七三
財 務 費	九、三七、二七〇	六二	七三、九二三	二一	一、〇一一、一九三	八三

總計	債務費	撫卹費	協助費	建設費	衛生費	交通費	實業費	教育費
一三、七二八、三五六 _元 七二	無	無	一、四〇〇、六〇九〇〇	八三八、二八四七二	二、一五〇四〇	二二二一、一五八二三	一九九、三〇六九〇	三、二一八、七七五〇〇
九、〇九〇、四七九 _元 二四二	五、九九四、五九八五二	二二二、〇二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六三〇〇	二八、七五七〇〇	無	八、一八五〇〇	二五、五四八三九	三二二、五六九六〇
二二、八二八、八三五九五	五、九九四、五九八五二	二二二、〇二〇〇〇	二、八一、八七二〇〇	八六七、〇四一七二	二、一五〇四〇	二二二九、三四三二三	二二四、八五五二九	三、五三二、三四四六〇

說明

查本表所列省地方支出，係依照二十三年度預算實支各款原案及增減變更各案，估計二十四年度應支經臨各費編列，約共二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餘。就前表所列收入額數比較相抵，約不敷六百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十七元餘。惟本表所列債務費，內有應還各銀行借款本金三百六十三萬一千四百零四元七角五分，特種庫券本息暨應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永定河工借款，軍隊提撥地方款等四項，共計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兩共五百

四十三萬四千零六十元五角二分。均以財政支絀，屢經展緩，民間尙不時要求償還。按本省目前財政狀況，就固有收入，應付本省預算以內經臨各項支出，縱將應還推展各項債款五百餘萬元，仍照舊推展緩付，總計仍屬虧短七八十萬元餘之譜。其他預算外之支出及戰區各項特別軍政雜款，仍無所出。此項特別支出，按最近三度年平均，每年實支約須三百萬元。則本省二十四年度虧短額，至少須在三百數十萬元左右。

●報告財政部滙撥本年六月分教育費拾萬元虧耗滙水似應由省擔負歸入臨時特

別支出案內辦理請公鑒案

(七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六三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查

財政部每月所撥教育專款拾萬元，在本年三月以前，均係由部滙交天津中央銀行轉交省庫核收，月有虧耗，匯水數目不同。例如二十二年十一月滙水爲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省庫則實收九萬九千四百零三元五角八分；其虧耗滙水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止，計共七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三分。屢經本廳呈請

省政府咨部撥還，迄未撥到。自本年四月分起，此項專款，改由委託河北省銀行轉託上海代理行之邊業銀行代爲向部領取。茲准河北省銀行函稱：「此次代領六月分教育費十萬元，正值津申調

款匯水劇變之際，計申洋萬元調津，僅合津洋九千九百二十元。本行共代墊匯水八百元。此項損失，碍難由行擔任，除於十萬元內扣八百元，淨餘九萬九千二百元，畫由敝保行轉撥，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前來，伏查本年三月以前匯款，係屬由部委託天津中央銀行辦理，虧耗匯水自應由部負擔，自本年四月分既已改由河北省銀行代為辦理，此項虧耗與從前性質不同，似應由省庫擔負，歸入臨時特別支出案內辦理。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鑒。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報告金庫透支河北省銀行款項利息似應如數撥付檢同賬單請公鑒案

(七月二十三
日河北省政

府委員會第六三二
次會議議決照撥)

案准

河北省銀行公函內開：案查本行兼代省庫，所有金庫透支款項，遵照

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九次議案，核算利息，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行墊付金庫款項，計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本年六月二十日止，共欠息洋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四角六分，相應檢同請款憑單一紙，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將上項息款，如數撥還，並希見復為荷。附請款憑單一紙」等因；

准此，查河北省銀行墊付金庫款項，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息洋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元四角六分，核數均尙相符，照案應由庫支給，以清款目。理合檢同原附計息賬單，提請公鑒。

附息單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竟容

●河北省二十二年財政報告書(六)

第十二 製發票據概況

查本廳二十二年度上忙，共印各項票據一千五百萬張，由省政府印刷所及協成義利三家得標承製。每本百張合洋二角，計洋三萬元；下忙續印一千二百萬張，仍由該三家印刷，因工料行市低落，每本合洋一角七分五釐，計洋二萬一千元；兩次印價共五萬一千元。按照預算原列，每年度需用票據二千萬張，印刷印色等費七萬六千二百元。本年度雖增印票據七百萬張，比較預算，尙節省洋二萬五千二百元。此項票據分發各縣，向由郵寄。嗣因郵寄舛誤滋多，當令各縣凡領據在三四百萬張以上者，即派員來廳具領，視其道路遠近，領據多寡，酌給旅運費，即由預算內原列郵寄費項下支給。其用據較少而又交通不便者，則仍由郵寄，如此參酌辦理，尙稱經濟。計本年度

增發票據七百萬張，連同郵寄包裹旅運等費在內，共用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比較預算所定郵包等費二萬二千元之數，尙節省洋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一分。至票照股經費預算，係按照票照二千萬張核計，本年度印票照二千七百萬張，比較預算原列張數，幾增四分之一，事務加多，關於薪工辦公雜費等項，遂亦比例增加。各種票照印製收發，均有時限關係，印出票照必須在一定時限內查點分發，不能稽延；而查點核算包封一切手續，至繁且急，實非原有人員所能濟事。是以每忙收發票照期間，均須添用臨時書記，并力工作，事後再行解僱。且印刷票照套印關防，關係綦重，並須派員駐廠監視，以免流弊。而駐廠員晝夜監守，又須酌給飯費以資津貼，連同此項津貼及臨時書記工資，統計票照股經費共用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按照預算經費比例數雖有增支，然統計票照股印刷郵寄及經臨各費，本年度共用九萬零二百三十元零七角二分。較之呈准預算原案總額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尙節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本年度上下兩忙，共發出票據二千六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張，應收工本費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僅據各縣解繳工本費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二分，內有免費（收款不及一分者免收工本費）收據工本四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三分，實在共收工本現洋二十萬零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加以各縣由二十一年度結欠除戰區損失外共洋十萬零九千零七十四元三角二分，及本年度帶欠各據工本洋五萬零零十七元三角八分，共欠洋十五萬九千零九十

一元七角，統計共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除開支上列經臨各費外，尙應撥歸省庫洋二十七萬六千零二十五元八角七分。茲先將收進之款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照案歸庫，作爲特別收入，其餘欠解之款，仍由本廳飭催繳齊歸庫。此二十二年度本廳製發各種票據開支經臨各費收回工本費之概況也。

附 抄同合

印製票照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票照發出及收回工本各數表

票照工本收據各數表

票照用存各數表

抄合同

省府印刷局（以下簡稱印刷局）今因印刷局承印財政廳田賦票據，由雙方責任人議定合同如左：（與德成義利精華三
河北省財政廳）
隨帶徵

印刷局共印十二萬本）

第一條 印刷局承印各項收據，須由自營工廠印刷，不准擅自分與其他印刷營業之局所代印，以杜流弊。

第二條 此項票據，用西洋坎拿大牌報紙，中國三環油墨，宋體鉛字，照財政廳規定格式文字騎縫號數（編號說明附於合同之後）付印，其關防用紅油墨套印，印成樣本附於合同之後。

甲 紙張用坎拿大真正西洋報紙，每張長英寸四十二寸五，寬三十寸零五，每合重三十七磅。

乙 鉛字用宋字體新鑄鉛字，其字之大小號數，照印成樣本。

丙 黑油墨用中國通文廠中國三環牌油墨。

丁 紅油墨用一零三號中國通文廠中國三環牌紅油墨。

上項報紙，鉛字，黑紅油墨，各將原樣檢送財政廳存查。

第三條

此項票據共印壹萬五千 壹百伍拾萬張，於合同簽字之日起，限六星期內印齊。過四星期為第一期，須送交成品全數之半，其餘一半，至合同屆滿之日為止，如數送交財政廳；一經驗收，即行掣給收據。

第四條

此項票據，每張三聯，每百張訂為一本。由右方用鐵絲訂成單報紙皮面，每本貳角，共三萬本，合大洋陸千元○角。於合同成立後，交全價三分之一，印交半數時，全價三分之一，其餘價款，俟全部印竣貨到驗收，立即付清。惟財政廳得由全部印價內，提留二十分之一，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票據驗收滿二個月後，并未發現因印刷而生之若何流弊時，全數發還。

第五條

此項票據印成，送交財政廳點驗。如與第一條所載式樣，字迹，油墨牌號不符，財政廳得斟酌情形，按照不符本數，處以價款三分之一之違約金。但所用紙張經專家鑑定確與原樣不符時，得由廳派員親同印刷局執事當場作廢，責令印刷局按照規定紙張另印。

第六條

印刷局印出票據，須經核密勘校無訛後，裝訂成本送由財政廳先行按本驗收。此後如單本內發見有缺頁，多頁，或錯號，漏印，空白及其他錯誤時，責令補正外，財政廳并得因其錯誤之多寡，酌處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七條

套印關防時，由財政廳派員會同印刷局執事分任監視；如有破壞不堪應用者，即眼同監視員隨時銷毀。

第八條

每日成品若干，逐日點明數目，監視員會同印刷局執事將成品加封。此外如發現偽造，或經查明確係額外多印者，

無論何時印刷局須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第九條 印刷局按照第二條所定期限屆滿，尙未將承印票據全部交齊，逾限一日，照未交齊者印價罰減二分之一，逾限二日，罰減三分之二；逾限三日，即將未交齊所印之全價如數扣發。

第十條 印刷局取具殷實商店兩家擔保，履行合同上一切義務；其商保資本，最低須在印刷局承印票據價額五倍或三倍以上。

第十一條 印刷局如因機器人事發生意外障礙，不能出品時，財政廳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兩家商保分任賠償。（但天災意外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印刷局將票據印齊，送交財政廳驗收，如與原樣無異，財政廳不得隨意挑剔。

第十三條 印刷局所製活版，印模，於票據全部印竣後，即由雙方派員監視銷毀。

第十四條 此項票據，每聯之下，均用最小鉛字印某某印刷局承印，以便考查。

第十五條 此項合同印成兩本，雙方各存一本，以合同簽字之日有效。

省府印刷局

河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印製票照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考 備
				增	減	

雜費	辦公費	工資	薪俸	臨時僱員工資	監視員津貼	旅運費	包裹費	郵寄費	票照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二二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三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五二	一四、八一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八、八四〇	二、六〇〇	六、三九元	五、〇〇〇
五	五四	〇〇	七四	〇〇	〇〇	三〇	二五	四	〇〇
一、八三三	六四〇	三二六	三、〇八九	一、七二〇		八、八三四	六八〇		
五	五四	〇〇	七四	〇〇		三〇	二五		
								一三、七五〇	二五、二〇〇
								六	〇
<p>此項因增發票據七百萬張故比較預算增支如上數</p> <p>此項因各縣派員來領票據故酌給旅運費即由郵寄費項下流支</p> <p>內上忙八人每人一組分駐四處計四十天者六人三十七天者二人下忙六人分駐三處各三十一天每人每日一元合如上數</p> <p>本年度上下忙共僱用臨時書記四十一人計工作六十一天每人每日工資七角共支洋一千七百零八元又一人工作一日支洋六角合如上數</p> <p>本年度增印票據七百萬張事務較繁員額加多故增支如上數</p> <p>因票據增加四分之一原有工役不敷分配加僱臨時工役故增支如上數</p> <p>因發票較多一切辦公用品均隨之增加故增支如上數</p> <p>此項因封發保存票據需用蔴繩木板磚薛等物增多故增支如上數</p>									

合 計	一一、六八〇	〇〇	九〇、三三〇	三三	一、四九三	三六	三、五〇〇	六	增減相抵共減省洋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
附 計	查原案預算經費全年應支洋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係按印製票據二千萬張計算本年度印製票據二千七百萬張連同旅遊費暨視員津貼臨時僱員工資共支九萬零二百三十元零七角二分比較原預算尚共減省洋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								

● 票照發出暨收回工本各數表

名 稱	數 目	應 收 工 本	實 收 工 本	抵 收 免 費 工 本	欠 解 工 本
田賦收據	一一四、八〇六	本 一一四、八〇六元			
隨糧收據	一〇三、八八一	一〇三、八八一			
差徭收據	三三、〇四四	三三、〇四四			
契稅收據	二、七九八	二、七九八			
捐款收據	七、二八二	七、二八二			
合 計	二六一、八一	本 二六一、八一元	二〇七、一七四元	八九四、六一八元	七三三、五〇〇元
附 註	一、二十一年度各縣結欠工本洋十五萬九千零七十四元三角二分 一、本年度共發出票照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本合工本費洋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實收洋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九分再加核抵免費工本洋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七角三分尚欠解洋五萬零七十七元三角八分連同二十一年度結欠共欠洋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一元七角 一、各縣局所解收據工本費均不分類故本表收款欄僅填總數合併聲明				

●票照工本收撥各數表

收 款 數	目	支 款 數	目	備 考	附 註	合 計
						二二一、七九三、六二
原 存	無	撥還省庫款數	九〇、二三〇、七二			
收各據工本	二〇七、一七四、八九	撥交省庫	一一六、九四四、一七			
收免費抵單	四、六一八、七三	翻抵免費工本	四、六一八、七三			
		實 存	無			
						二二一、七九三、六二

●票照用存各數表

名 稱	結	存 新	收 發	出 實	存

報 告

三九

報 告

四〇

田賦收據	二、五四〇本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六	一二、七三四
隨糧收據	四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八八一	二一、一六四
差徭收據	一七、〇二三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四四	一、九七九
契稅收據	一、八六〇	二、〇〇〇	二、七九八	一、〇六二
捐款收據	四一、四九六	無	七、二八二	三四、二一四
合計	六二、九六四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六一、八一	七一、一五三
附註	二十一年度結存各種收據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本加本年度新印二十七萬本共合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四本發出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一本實存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三本每本百張計七百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張			

(未完)